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春 字 第 二 期

目錄



制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	5
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11
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	15
修正「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並修正要點名稱為「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點」	18
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公共場地及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附表一、第三點附表二	21
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新進員工個別工作指導獎勵計畫」	28
訂定「臺中市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安置計畫」	32
訂定「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使用管理要點」	40

政令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前助理員茹固・吉路懲戒一案，懲戒法院110年度清字第77號判決……………44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公 告

公示送達「樂億國際商行」（負責人：洪子璿）因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府111年1月6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004594號函通知書	49
公告預告本市后里區中社段35-6、35-7及35-8地號等3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廢止，徵求異議	49
公告「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行車事故報告書」及「臺中捷運系統行車事故事件月報表」	50
公告「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56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部分風景區為住宅區)(第三階段)案」計畫書、圖	56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機關用地為農會專用區)（配合中華民國農會總部改建計畫）案」暨「變更臺中市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中華民國農會總部改建計畫）案」都市計畫書、圖	57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東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新盛自辦市地重劃）案」計畫書、圖	58
公告發布實施「擬定臺中市豐原火車站西側、東北側及東南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書、圖	59
公告「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	59
公告本市東區東勢子段65-6、65-36地號等2筆土地(皆部分範圍)現有通路廢止案，徵求異議	60
公告核定舜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訂臺中市大里區新光段831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書	61
公告公開展覽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 「擬訂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984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案」書圖	62
公示送達吳淑惠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裁處 書	63
公示送達蔡立偉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行政處 分書	63
公告自111年1月11日起，臺中市居家檢疫替代所(防疫旅宿) 應遵守疫苗接種措施，其第一線從業人員，皆應接種 COVID-19疫苗2劑，始得提供服務	64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 達人清冊	65
公告公開徵求辦理「111年度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醫療 機構，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73
公告公開徵求辦理「111年臺中市醫起護少陪伴計畫」之醫療 機構，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74
公告公開徵求辦理111年度「疑似或精神疾病患者社區評估照 護計畫」之醫療機構，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75
公告公開徵求辦理111年度「強化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方 案」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76
公告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自即日起本 市境內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	77
公告新增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章秉純醫師之指定精神科專科 醫師資格	78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張文忠君違反菸害防制 法行政處分書	78
公告修訂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衛生醫療類）	79
公告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4年5月15日中市環水字第	

1040048672號公告(瑞昌彩藝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臺中市南屯區文山段221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80
公告委託靖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應變措施工作計畫」 ……	83
公告委託靖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臺中市」 ……	84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沙鹿鎮公所)辦理臺中港特定區10-32-4號計畫道路工程用地，沙鹿區成衣段1623地號(重測前鹿寮段713-4地號)土地 ……	85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辦理北屯區拓寬東山路道路工程用地，原報准徵收北屯區大榮段467地號等16筆土地(重測及分割前大坑段136-34地號內等14筆) ……	86
公告本市大甲區九張段480地號等計18區80段963筆非都市土地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 ……	88
公告宋民皓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89
公告廖玟瑄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90
公告陳宥宣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90
公告羅婷文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91
公告何靜華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91
公告註銷李雅弘地政士開業執照 ……	92
公告註銷張益逢地政士開業執照 ……	92
公告宋敏傑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聯合執業事務所 ……	93
公告林榆娟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聯合執業事務所 ……	93
公告本市111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94
預告修正「臺中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草案 ……	130
預告修正「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草案 ……	159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10009922號

制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

附「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增進本市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鄰近土地、建築物與捷運場站通行便利,保持人行道之暢通、都市景觀之優美及規範本市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之申請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本市捷運及相關設施。
- 二、本市地下街及相關設施。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如下:

- 一、營運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 二、營運後:由交通局委託本市捷運營運機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移設:將原計畫(指於都市計畫變更書圖註明者)或已興建於都市計畫道路上之捷運或地下街設施改設於申請

人或都市計畫規定之建築基地內。

二、連通：指以通道方式與捷運或地下街設施相連接者。

三、一般空地：指不含建築物本身所占地面及依法留設空地之建築基地。

第五條 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核定之土地開發計畫所興建之開發建築物，其連通依該計畫辦理。

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捷運設施移設或連通者，應於捷運沿線相關都市計畫變更發布實施或區域計畫使用地變更核定後提出。

第七條 申請人申請移設或連通案件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

一、移設或連通計畫書十五份。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所有土地供移設設施者，無償設定地上權或區分地上權同意書。

四、本府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八條 移設或連通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基地及建築物與移設、連通通道及其附屬設施之相關位置圖與範圍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二、移設或連通通道及其附屬設施所在樓層至地面層各樓層之平面、立面、剖面、土木、結構、建築、水電、環控及消防設備圖說。

三、平面、立面及剖面等設計圖說，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四、車行、人行系統現況及移設或連通後之評估。

五、防災計畫。

六、對鄰近地區之地上、地下管線與通道之影響及遷移計畫。

- 七、經營管理及門禁管制計畫。
- 八、基本設計及施工預定進度。
- 九、財務計畫及經費分擔。
- 十、保險計畫。
- 十一、建築物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本府認定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十二、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他人土地或建築物時，應由所有權人出具使用同意書。
- 十三、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興建計畫書。
- 十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第九條 前二條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執行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執行機關受理移設或連通申請案件後，應於六個月內會同本府相關機關進行初審，並擬具初審意見報請本府核定。但申請內容複雜者，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移設或連通核准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與執行機關簽訂契約，屆期未簽訂者，執行機關得報請本府廢止其核准。

第十二條 移設或連通申請經本府核准後，其設計及施工規定如下：

- 一、申請人應依核准進度，將移設或連通之土木、結構、建築、水電、環控及消防設備等細部設計圖及估價資料，送請執行機關審查，逾期執行機關得終止契約。
- 二、須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證照者，申請人應自行取得相關證照。
- 三、申請人應依核准之計畫書進度完工，施工期間不得影響捷運設施之建設或營運。
- 四、施工完成後應經執行機關查驗通過後始得啟用。

第十三條 移設至一般空地、現有建築物或新建建築物申請案件及連通申請案件，經本府核准後，申請人應負擔下列費用及保證金：

一、工程費。

二、管理維護費、權利金及營運保證金。

三、工程費總額百分之三十之工程保證金。其繳納方式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於工程完工驗收後，無息發還。工程施工期間經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經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仍未完成者，得由執行機關代為回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應予追償。

前項所稱工程費，含規劃、設計、管線遷移及施工等費用。

第一項第二款之管理維護費、權利金、營運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及金額，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移設後所需用之建築物，申請人應將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市所有，其所相對應之土地部分，應無償提供移設設施使用並設定地上權或區分地上權予本市。

前項經設定地上權或區分地上權之土地，於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本府應出具同意放棄優先購買權之文件。

連通通道及其附屬設施穿越公共設施用地並供公眾通行使用者，應於興建完成後，將該部分相對應之物權、準物權或其他權利無償移轉予本市。

第一項及第三項產權移轉本市，其管理機關為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第十五條 移設及連通建築物之管理及維護規定如下：

一、連通通道及其附屬設施由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人員、機構負責管理維護。執行機關得視實際狀況指定申請人負責管理維護。有二案以上申請連通經核准者，其管理維護責任區由執行機關定之。

二、移設或連通之出入口及通道應配合捷運營運之時間啟

閉。

- 三、移設之出入口兼作主要公共人行地下通道出入口時，其出入口應依指定之開放時間及門禁管制規定辦理，並注意性別使用及安全需求。
- 四、連通通道及其附屬設施非經本府同意，不得任意拆除、封閉、改建或與其他建築物相連通。
- 五、連通通道內除依規得設置牆面廣告外，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從事其他商業行為，其廣告使用區域以執行機關同意範圍為限。

第十六條 連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執行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封閉通道或代為改善，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經執行機關認定屬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連通契約，所繳營運保證金不予發還：

- 一、擅自修改經核定之防災計畫設施。
- 二、通道或通道口堆積物品。
- 三、未經執行機關同意於通道增設附屬設施。
- 四、連通通道及其附屬設施未經本府同意，任意拆除、封閉、改建或與其他建築物相連通。
- 五、妨害營運、公共安全或其他未經執行機關同意之事項。

未依執行機關通知之期限繳交管理維護費，經催繳二次仍未繳交者，執行機關得終止連通契約，所繳營運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十七條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願將一般空地、既有建築物及新建建築物無償提供捷運或地下街設施（以下簡稱設施）移設，得予建築容積、法定停車位部分等放寬限制之獎勵者，並依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其容積率得依下列規定放寬：

- 一、一般空地供設施移設並辦理增建者，建築物允許增加

之總樓地板面積以移入設施所占樓地板面積地面層二倍、地下層一倍總和計算之；如該建築物於設施移入時未增建者，得於未來新建時依第三款規定放寬容積。

二、既有建築物供設施移設並辦理增建者，建築物允許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以移入設施所占樓地板面積依地面層四倍、地下層及地上二層以上二倍總和計算之；如該建築物於設施移入時未增建者，得於未來新建時依第三款規定放寬容積。

三、新建建築物供設施移設者，無論共構或分構，其總樓地板面積以原法定總樓地板面積或原有樓地板面積（未實施容積管制前樓地板面積），並以移入設施所占樓地板面積依地面層三倍、地下層及地上二層以上二倍總和計算之。

增加之樓地板部分應依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許可。

第十九條 既有建築物因移設而減少之法定停車數量免予補足，其增建部分亦免予檢討。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10015081號

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都市更新，以促進土地有計畫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政府機關（構）、專責法人或機構、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前，應進行詳細調查，並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敘明調查結果。

前項詳細調查項目，應包括每宗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性質、強度、權屬、人口組成、公共設施、地區環境及居民意願等。

第四條 本市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須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動力機具、設備、人口及營業損失等之拆遷補償費及獎勵標準，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都市更新事業准由私人或團體辦理時，不得低於前項標準。

第五條 本市為實施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其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現有巷道，非屬都市計畫道路者，

得依確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逕行廢止或改道，不適用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規定。

第七條 本府訂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都市發展之型態。
- 二、人口結構。
- 三、產業特性。
- 四、權利變換計畫規定之最小建築單元面積及其對應之土地所有權持分面積。
- 五、最小建築單元之建築物與土地總價值。

前項基準之最小建築單元面積，扣除公用部分、雨遮、露台及陽台等面積後不得小於四十六平方公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社會住宅。
- 二、權利變換後分配之建築物登記總面積不小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前之合法建築物登記總面積。

第八條 都市更新單元之劃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完整之都市計畫街廓。
- 二、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三、基地情況特殊，經敘明理由，提報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

更新單元內全部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都市更新單元之劃定，在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計畫或其他相關法規中訂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內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或單元應於層報核定機關時，並送審議會備查。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取得

耐震標章或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者，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比得酌予放寬。

依前項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於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

- 一、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保證金。
- 二、於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或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
- 三、於領得標章或通過評估之日起三個月內報本府備查。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且報本府備查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規定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且報備查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一項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第一項高度比，係指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臨接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其放寬以該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之寬度應達八公尺以上，或自對側道路境界線退縮留設深度達八公尺以上，且臨路總長度應達二十公尺以上。該退縮地應提供公眾通行，且該高度比放寬後其比例不得超過二。

第十一條 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應將相關計畫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且申請獎勵項目之性質不得重複。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經核定之獎勵後總容積，為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建造執照時之最大允許建築容積。

第十三條 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免計容積，其項目如下：

- 一、區民活動中心或里民活動中心。
- 二、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等文化展演設施。
- 三、青少年、兒童、老人活動等社會福利設施。
- 四、大眾運輸場站設施及設備空間。
- 五、其他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

前項各款樓地板面積應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具有獨立出入口。公益設施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計入容積。

第一項免計容積之公益設施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得向使用者酌收必要之費用。但應於建築執照中註記為公益設施且不得變更其使用。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經本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建築容積獎勵，相關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實施者協助開闢都市計畫道路者，其用地地上物之拆遷補償經費應由實施者負擔，並由本府協助辦理地上物公告、拆除與執行。

第十五條 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達一定規模者，應由都市更新實施者提出都市環境友善計畫送審議會審議。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一定規模、都市環境友善計畫應記載事項及特殊情形等都市更新審議規範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10015083號

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

附「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100150833號

主旨：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
- 三、法規全文，如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都市更新案件審議費，包括基本項目審議費及加計項目審議費，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如附表。

都市更新實施者（以下簡稱實施者）應於申請都市更新案件時繳納基本項目審議費。

都市更新案件經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者，實施者應於每次專案小組會議召開前繳納加計項目審議費。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審議費：

一、更新單元位於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劃定之更新地區。

二、實施者為臺中市政府或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設立之都市更新會。

三、更新單元內全部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案件。

四、有危險之虞之高氣離子混凝土或經偵檢確定遭受放射性污染之建築物。

五、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遭受損害，有重建必要。

六、配合臺中市政府指定之專案。

第五條 依本標準所定應繳納之審議費，經實施者撤回或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駁回者，已繳納之審議費，不予退還。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審議費
基本項目	一、事業概要	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	四萬五千元
	二、計畫報核	1. 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下簡稱事業計畫）報核。	十四萬元
		2. 申請權利變換計畫（以下簡稱權變計畫）報核。	十三萬元
		3. 一併申請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報核。	十八萬五千元
	三、一般變更	1. 申請一般變更事業計畫。	十三萬元
		2. 申請一般變更權變計畫。	十三萬元
		3. 一併申請一般變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	十七萬五千元
	四、簡易變更	1. 申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聽證者。	十萬五千元
		2. 申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免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聽證者。	五萬元
		3. 申請本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簡易變更權變計畫。	五萬元
		4. 一併申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聽證者。	十四萬五千元
		5. 一併申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免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聽證者。	九萬五千元
	五、自行劃定	1.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	十六萬元
		2.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	四萬五千元
加計項目	事業計畫或權變計畫案件經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者。		二萬五千元（以每次專案小組會議加計）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10003861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惠予登載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3日中市教特字第1000024823號函下達

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中市教特字第103002399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中市教特字第1110003861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確保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實施心理能力評量之有效性，提昇鑑定結果之公信力，發揮適性安置及教學輔導功能，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心評人員分為儲備、初階、進階三級制，依實際參與心理或教育測驗研習及評量實務工作狀況，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查後，由本局核發證書。

（一）儲備心評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完成基礎培訓課程至少六

小時：

- 1、本市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 2、本市編制內現職合格具教育、輔導、心理等專長之教師。
- 3、本市編制內現職合格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 4、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

(二)初階心評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並完成基礎培訓課程及實務實作課程至少三十六小時：

- 1、取得相關心理測驗研習證書，並完成初階心評人員第一階段研習課程及課後評量。
- 2、完成初階心評人員第二階段個案實作及至少兩份個案評量報告。

(三)進階心評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1、完成進階心評人員專長認證課程並通過課後評量。
- 2、連續擔任初階心評人員評量工作五年以上，且近五年內評量個案累積達二十人次以上。
- 3、每年參與心理評量相關研習至少六小時。

所有合格正式編制特殊教育教師均需成為初階心評人員。

未設特殊教育班學校之相關專長教師(人員)得經學校薦派擔任儲備心評人員，以利學校鑑定工作推動。

三、各級心評人員之培訓課程、工作項目、派案原則、費用支給等相關規定依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四、學校應於每學年初主動盤點校內心評人員異動情形及培訓狀況，並薦送未完成培訓者參加相關課程，以作為本市建置或更新心評人員人力資料庫之依據。

各校心評人員應優先辦理校內各項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五、各級心評人員每年應執行該級別所訂之工作項目，並參加相關專業知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素養，充分了解現行相關法規。

如自取得各級心評人員證照後五年內皆未執行本市鑑定評量工作，或施測品質不佳經鑑輔會審查列為精進對象者，應參與心評人員相

關培(補)訓課程，並由鑑輔會重新審查其資格。

因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心評工作時，應由服務學校出具書面證明，申請暫停執行任務。

- 六、介聘至本市之心評人員，若持有外縣市相關心理測驗研習證書或心評人員認證，得於每年九月提出認證申請，由鑑輔會審查其資格並核予等級。

就第二點規定課程時數不足之部分，須完成補訓。

- 七、各級心評人員應遵守專業倫理及工作注意事項。

違反前項情事，經鑑輔會審議後，由本局辦理適當懲處，並得調降或廢止其心評人員資格。

- 八、各級心評人員執行鑑定評量工作表現優良者，每學年經鑑輔會審議後，由本局核予獎勵。

- 九、執行本要點所需各項經費，得由本市特殊教育年度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110002874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公共場地及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附表一、第三點附表二，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公共場地及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附表一、第三點附表二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一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水利工程科、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本局水利管理科、本局水利規劃防災科、本局水土保持管理科、本局污水工程科、本局水土保持工程科、本局污水設施科、本局綜合企劃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本局政風室、本局防災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污水營運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公共場地及會議室 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中市水污營字第 1110002874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為管理維護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以下簡稱水資中心）之公共場地，提供民眾休憩，充分發揮各項場地或設施之效益，特定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場地，指各水資中心得以提供公共使用之綠地及戶外景觀區、運動場區及閱覽室。其使用範圍及開放時間如附表一。
- 三、本管理要點所稱會議室位於水利局轄管水資中心；其位置、容納人數及規模設備如附表二。
- 四、公共場地免費提供民眾合法使用，不須申請。但個人或團體不得占

用；場地設施如有毀損，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非經水利局同意，公共場地不得有下列之行為，違反規定致設施損害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 (一)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烹煮燒烤食物或其他營利行為。
- (二)赤身露體、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 (三)拋棄果皮、紙屑、家庭垃圾或其他廢棄物。
- (四)游泳、沐浴、洗滌、捕魚、釣魚、放生、污染水質、毒害或傷害動植物。
- (五)駕駛汽機車或違規停放車輛。
- (六)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 (七)不依規定使用設施足生危害他人安全之虞。
- (八)種植果菜、花木或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
- (九)傾倒廢土、破壞景觀、損壞草坪或景觀設施。
- (十)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 (十一)在景觀設施或樹木上劃刻或塗污。
- (十二)張貼廣告或懸掛、樹立招牌。
- (十三)喧鬧、製造噪音或妨害公共安寧。
- (十四)攜帶動物。但有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不在此限。
- (十五)不處理攜帶寵物之排泄物。
- (十六)飼放、棄養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
- (十七)從事划船、溜冰、直排輪、滑板車或棒球、壘球、高爾夫球等活動。
- (十八)妨害風化及賭博。
- (十九)攜帶危險物品。
- (二十)攀折花木、毀損樹木。

前項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七款之行為，經管理單位許可者，不在此限。

六、閱覽室使用規定如下：

- (一)室內嚴禁吸煙、喧嘩、使用行動電話、飲食及影響其他使用者權

益之行為。

(二)座位不得預佔或任意移動座椅。

(三)妥善使用相關設施，嚴禁於桌椅或牆壁塗鴉或刻字，若有損壞或遺失，應負賠償責任。

(四)進入閱覽室須衣著整齊，禁止攜帶飲料（白開水除外）、食物及寵物，不得大聲喧嘩及其他妨礙他人行為。

(五)個人物品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水利局不負賠償之責。

七、會議室管理單位為水利局污水營運科（以下簡稱污水營運科），會議室借用前申請方式如下：

(一)水利局各單位：至污水營運科登記申請使用。

(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他機關：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不含例假日）填寫申請表（附表三）向污水營運科提出使用申請。

(三)非本府所轄之機關、學校：應於使用日前函送申請表（附表三）向污水營運科提出使用申請。污水營運科受理後審查期限為七日。

使用順序採先登記先使用原則辦理。但遇特殊情形，水利局得於各機關、學校登記使用日前二日電話通知註銷並優先調用。

八、會議室使用管理：

(一)如需佈置應事先申請並徵得水利局同意。

(二)會議室設有投影設備者，借用機關或單位應事先申請，投影機遙控器使用前向水資中心代操作單位借用，用畢歸還；另筆記型電腦、麥克風、延長線、電腦訊號線等設備，由借用機關或單位視需要自行準備及負責保管。

(三)使用機關或單位如須張貼海報、宣傳及標語等，應在污水營運科指定位置，不得擅自張貼，並於會議結束後清除及回復原狀。

(四)使用會議室開會，應使用可重複使用之杯具及做好垃圾分類等環保措施。

(五)使用機關或單位使用會議室後應即自行回復原狀、清潔場地。離場前應會同水資中心代操作單位人員勘驗，如有損壞、污漬或其他財產損失，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若於使用前即已產

生瑕疵或損壞者應事先告知處理。

九、具有下情事之一者，不得使用會議室；已核准或正在使用者，應立即停止申請人或使用者之使用：

- (一)與申請登記使用內容不符，或轉借其他機關或單位使用者。
- (二)損壞會議室設備，經勘驗需修繕者。
- (三)未做好垃圾分類及清除垃圾、污漬、海報、宣傳及標語者。
- (四)借用物品遺失或未於會議結束後歸還者。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公共場地使用範圍及開放時間一覽表

水資源回收中心名稱	綠地及戶外景觀區	運動場區	其它開放空間	開放時間		地址
福田	三、四期預定地大草坪	籃球場 網球場	-	平日： 五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 十六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 假日： 五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		臺中市南區福田二街二十三號
廊子	三樓景觀區	-	-	無管制		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一二八〇號
水湳	入口廣場	-	閱覽室	八時至十七時 (入口廣場除外)		臺中市西屯區甘肅路二段一二三號
文山	戶外景觀區	籃球場 網球場	-	戶外景觀區	無管制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四二之一二號
				運動場區	七時至二十一時	
新光	三樓景觀區戶外景觀區	-	多媒體室	平日： 八時至十七時 (景觀區除外)		臺中市太平區祥順路一段五號
豐原	戶外景觀區、四樓景觀區	-		八時至十七時 (戶外景觀區除外)		臺中市豐原大道二段 598 號
備註						
1. 夜間照明洽水資源回收中心管理人員。						
2. 『-』表示無此設施。						
3. 運動場區夜間照明時間視季節調整。						
4. 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停車格僅提供借用水資中心者使用。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會議室位置、容納人數與可提供之設備

水資源 回收中心名稱	會議室 位 置	容納人數	會議桌	麥克風	投影設備
福田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十九	U 型	桌上型	有
	行政大樓三樓視聽室	七十二	-	無線	有
	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十	長型	無	無
石岡壩水源 特定區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二十五	U 型	無線	有
廊子	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十五	U 型	無線	有
臺中港特定區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二十五	U 型	無線	有
梨山	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十二	T 型	無線	有
環山	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十五	長型	無線	有
水滴	行政大樓 B1 樓會議室	二十	U 型	桌上型	有
	行政大樓 B1 樓簡報室	三十	-	無線	有
文山	行政大樓一樓大會議室	三十四	U 型	桌上型	有
	行政大樓一樓簡報室	六十	-	無線	有
	行政大樓一樓多媒體室	三十	-	-	有
	行政大樓一樓多功能活動室	七十二	-	-	-
新光	行政大樓一樓簡報室	六十	-	無線	有
豐原	管理中心一樓會議室	十七	U 型	桌上型	有
	管理中心一樓多媒體室	一百三十五	-	無線	有

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臺中市南區福田二街二十三號

石岡壩水源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一二七四之一號

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臺中市龍井區龍港路九〇一號

梨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和平路一段二之一號

環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中興路三段三五之二號

廊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廊子里太原路三段一二八〇號

水滴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甘肅路二段一二三號

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四二之一二號

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臺中市太平區祥順路一段五號

附表三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會議室使用申請表

活動名稱		使用日期時間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起 時止
活動內容							
使用會議室名稱				活動人數			
附註	☐ 需布置 ☐ 申請借用投影設備 ☐						
此致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 申請單位：簽章： 主管或負責人：簽章： 地址： 電話：手機號碼（聯絡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預借申請須知：

- 一、申請單位應詳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
- 二、水利局將視實際狀況，保留場地開放與否之權利，申請單位請先電洽水利局污水營運科詢問，聯絡電話：04-22289111#53850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服字第1110002007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新進員工個別工作指導獎勵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新進員工個別工作指導獎勵計畫」總說明、逐點說明及條文各1份。
- 二、請本府法制局建置本府法規資料庫查詢系統，並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週知。

正本：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外勞事務科、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豐原就業服務站、沙鹿就業服務站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新進員工個別工作指導獎勵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第 1110002007 號函訂定

- 一、計畫目的：為鼓勵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事業單位積極協助中高齡新進員工之職場適應並穩定就業，以促進中高齡勞動力運用，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
- 三、適用對象及資格：
 - (一)事業單位於本計畫公告之日後，進用 45 歲以上中高齡勞工從事全時工作或部分工時工作時，指派資深員工進行一對一個別工作指導。

- (二)事業單位應為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立案登記所在地為本市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 (三)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規定，且實際工作地須為本市轄內。
- (四)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或繳納差額補助費。

前項第一款所稱45歲以上中高齡勞工，係指受僱當日已滿45歲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四、事業單位應事先提出申請，經就服處確認符合資格後方能執行本計畫職缺招募，事業單位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 (一)個別工作指導獎勵計畫申請表(附件1)。
- (二)個別工作指導獎勵計畫同意書(附件2)。
- (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等資料或其他立案證明文件。
- (四)事業單位最近一期其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文件。
- (五)求才登記表(附件3)。
- (六)個別工作指導導師證明文件。

事業單位申請文件不全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就服處得不受理申請。

五、事業單位申請參與本計畫並獲同意後，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由就服處將所申請之個別工作指導職缺刊登於臺灣就業通網站。
- (二)依申請之個別工作指導職缺辦理招募。
- (三)進用中高齡勞工後，填寫進用通知書(附件4)通知就服處。
- (四)中高齡勞工任職後，指派員工進行一對一指導，並撰寫輔導紀錄表。
- (五)依法投保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及支付雙方所約定之工資。
- (六)接受就服處不定期職場適應關懷輔導訪視(附件5)。
- (七)指導期間期滿後配合填寫滿意度調查表及接受後續追蹤。

六、受指導中高齡勞工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應接受事業單位指導，並遵守相關作業及管理規範。
- (二)受指導期間配合撰寫輔導紀錄表。
- (三)配合就服處不定期職場適應關懷輔導訪視。
- (四)指導期間期滿後配合填寫滿意度調查表及接受後續追蹤。

七、事業單位申請個別工作指導費之獎勵標準如下：

- (一)僱用全時工作者，獎勵每人每月 5,000 元；僱用部分工時工作者，獎勵每人每小時 30 元，每月最高獎勵 5,000 元。
- (二)每位中高齡勞工之個別工作指導費，獎勵最長 3 個月為限，未滿 1 個月者，不予獎勵。
- (三)每一個事業單位最高獎勵 9 人次。

個別工作指導期間之認定，自中高齡勞工投保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一個月以 30 日計算。

八、事業單位應於每位中高齡勞工個別工作指導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並至遲於本計畫辦理期程截止前，檢附下列資料送就服處審查及撥款：

- (一)申請個別工作指導獎勵計畫核准之公文。
- (二)請款領據及匯款帳戶資料(附件 6)。
- (三)滿意度調查表—事業單位(附件 7)。
- (四)滿意度調查表—新進中高齡勞工(附件 8)。
- (五)輔導紀錄表(附件 9)。
- (六)受指導員工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等文件。
- (七)中高齡勞工受指導期間差勤紀錄。

事業單位申請文件不全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就服處得不受理申請。

九、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服處不發給個別工作指導費；已發給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

- (一)不實請領或溢領，經查證屬實。
- (二)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

(三)未實際僱用中高齡新進員工。

(四)勞雇雙方(含事業單位負責人)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

(五)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勞工，或勞工於同一雇主或同一負責人之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查核。

(七)其他違反本計畫或勞工法令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事業單位之獎勵資格者，如已受領獎勵金，就服處以書面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獎勵金，屆期未繳回，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十、就服處依事業單位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認有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事業單位不得拒絕。

十一、實施期程：本計畫執行期間自受理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十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就服處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計畫支應，就服處依事業單位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補助額度，如當年度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並公告之。

十三、就服處依業務執行需要，得委託民間機構協助本計畫申請資料審查、進用情形追蹤、職場適應關懷輔導訪視、滿意度調查與後續追蹤關懷等事宜。

十四、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一字第1100347215號

附件：臺中市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安置計畫

訂定「臺中市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安置計畫」，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生效。

附「臺中市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安置計畫」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安置計畫

一、訂定目的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臺中市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案（以下簡稱本案）範圍內之建築物因實施區段徵收，致建物所有權人無屋可居住者及二、三級產業之居住權、生存權等基本權益，紓解因區段徵收造成之衝擊，並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保障人權之規定，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安置計畫。

二、安置計畫措施

本安置計畫項目，除符合臺中市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核作業規定之合法建物得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者外，尚包括優先分配安置土地、房租補助費、社會住宅安置、特別救助金及二、三級產業安置等五項安置措施。惟同一安置對象倘同時符合房租補助費、社會住宅安置之安置資格者，僅能適用其中一項安置措施。

三、安置對象

本案安置計畫之安置對象分為以下四大類：

- (一)第一類：本區段徵收開發範圍經內政部准予辦理之日期前(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範圍內須拆遷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姐妹，已於該合法建築改良物設有戶籍，至區段徵收公告仍設籍於該處且有居住事實，並配合本府規定期限自動拆遷完竣者。所稱合法建築改良物係指符合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各款建築改良物，並能提出證明文件者。
- (二)第二類：本區段徵收開發範圍經內政部准予辦理之日期前(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範圍內須拆遷之前款以外其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姐妹，已於該建築改良物設有戶籍，至區段徵收公告仍設籍於該處且有居住事實，並配合本府規定期限自動拆遷完竣者。所稱其他建築物係指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建築物。
- (三)第三類：本案區段徵收公告一年前於區段徵收範圍內設有戶籍，至區段徵收公告仍設籍於該處且有居住事實者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因區段徵收致無屋可住或情境相同，經會同本府社會局現勘確認，並配合本府規定期限自動拆遷完竣者。
- (四)第四類：二、三級產業者。

四、優先分配安置土地

(一)安置資格：

- 1、符合第三點安置對象第一類，且經核定發給抵價地者為優先。
- 2、符合前目規定之安置戶與建築基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時，應經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同意以該建築基地之全部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安置。如該建築基地所有權人不同意提供抵價地權利價值時，得由安置戶提供非原合法建築物所在基地之其他自有或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大於或等於該建築基地之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安置。

(二)安置內容：

- 1、依全區合法建築物內設有戶籍者，規劃提供部分住宅區土地作為安置街廓，並細分適當建築基地單元，每單元約為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至實際分配面積以本府依各街廓情形劃設為準)，供符合上開安置資格者優先分配。
- 2、有關優先分配安置土地之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五、房租補助費

(一)安置資格：

- 1、符合第三點安置對象第一類。
- 2、符合第三點安置對象第二類。

(二)安置內容：

- 1、符合前款第一目建築改良物內每一戶籍發給房租補助費新臺幣六十四萬八千元，並由戶長代表領取。
- 2、符合前款第二目建築改良物內每一戶籍發給房租補助費新臺幣四十五萬三千六百元，並由戶長代表領取。
- 3、安置戶同時符合上開二目房租補助費之安置資格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 4、申請人逾本府規定拆遷期限(含申請展期經同意者)始完成拆除者，按逾月數佔發給月數(三十六個月)比例扣減房租補助費，扣減金額以應領金額為上限。十五日以下者，以半個月計算，逾十五日未達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5、建築改良物須部分拆除，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者，發給本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房租補助費五成；面積未達三分之一者，發給本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房租補助費四成。

(三)安置申請與審查：

- 1、於本府通知後，安置戶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視為放棄。
- 2、本府通知申請安置時，應敘明事項及準備下列文件：
 - (1)申請書表及應備證明文件。
 - 甲、申請人身分證明。

乙、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姊妹，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已於區段徵收範圍內建築改良物設有戶籍之現戶戶籍謄本。

丙、居住事實切結書。

(2)申請期限、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另行通知。

3、由本府收件審查後，如有文件不齊者，應通知其於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放棄安置資格。

(四)發放時間：

於申請人配合本府規定期限自動拆遷完竣後發放，逾期限未完成拆遷者，俟申請人完成拆遷後再予發給，並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酌予扣減房租補助費。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上開規定自行拆除者，得檢附斷水、斷電證明或其他得證明已搬遷之證明文件及搬遷事實切結書，依實際搬遷日期核計房租補助費發放之。

六、社會住宅安置

(一)安置資格：

- 1、符合第三點安置對象第一類為優先。
- 2、安置戶係二戶以上共用同一合法建築改良物門牌，且於本區段徵收開發範圍經內政部准予辦理之日期前戶籍已分戶，得分別申請社會住宅單元。
- 3、每一符合資格之安置戶，以申請一個社會住宅單元為限。
- 4、申請社會住宅安置戶數倘超過所規劃社會住宅數量，本府另行通知符合資格之安置戶，以抽籤方式決定安置資格。經抽籤結果，無法適用本措施之安置戶，得向本府申請房租補助費。
- 5、經本府核准社會住宅之安置戶不得重複領取房租補助費。

(二)安置內容：

- 1、安置方式：考量區段徵收施工期間安置對象之臨時居住需求，由本府選擇已興建完成之社會住宅，供安置戶申請臨時安置使用。本府將評估社會住宅整體供需情形，以確認可提供安置之

區位及使用戶數。

- 2、安置期限：自本府通知可得搬遷進住社會住宅之日起至安置街廓土地點交後十八個月間，並視將來實際作業情形調整之。
- 3、針對符合資格之安置戶者，本府另行通知以抽籤方式，以決定社會住宅分配（選屋）之順序。
- 4、本府無法於安置戶拆除建築物後，供符合第一類資格者遷入社會住宅而須等候者，按月發給安置房租補助費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並由戶長代表領取。最高總額不得逾新臺幣六十四萬八千元。
- 5、本府所規劃社會住宅供本案安置使用戶數，經符合第三點安置對象第一類資格者申請後，倘有剩餘戶數，本府得視情況規劃供其他安置戶申請。其他安置戶倘有本款第四目等候情形時，其安置房租補助費以上開標準七折計算。

(三)安置申請與審查：

- 1、於本府通知後，安置戶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視為放棄。
- 2、本府通知申請安置時，應敘明事項及準備下列文件：
 - (1)申請書表及應備證明文件。
 - 甲、申請人身分證明。
 - 乙、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姊妹，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已於區段徵收範圍內建築改良物設有戶籍之現戶戶籍謄本。
 - 丙、居住事實切結書。
 - (2)申請期限、審查標準及相關注意事項，另定之。
- 3、由本府收件審查後，如有文件不齊者，應通知其於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放棄安置資格。
- 4、經審查符合資格者，由本府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訂期辦理抽籤分配作業。安置戶如不依通知時間選配，視為放棄安置資格。

5、經分配居住社會住宅者，應填具行政契約書後進住。

(四)經核准社會住宅之安置戶，應配合事項如下：

- 1、安置戶應於本府通知得遷入社會住宅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自動搬遷作業。
- 2、申請社會住宅安置者，在安置期間所生之各項自來水、電力、天然氣瓦斯等民生費用，由安置戶自行負擔，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五)社會住宅安置戶如有下列情形，經查明屬實者，本府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社會住宅：

- 1、安置戶未配合本府規定期限將原有建築改良物拆遷完竣。
- 2、將社會住宅作非法使用者。
- 3、將社會住宅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者。
- 4、將社會住宅增建、改建、搭蓋違建、改變原狀式樣、經營商業或作居住以外用途者。
- 5、有侵占或破壞社會住宅、公共設施、聚賭、吸毒、妨害風化、竊盜、收受或收買贓物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6、違反契約之約定者。

(六)社會住宅安置戶應於契約規定居住期間屆滿時遷出，並回復原狀騰空返還；其未清理之物品視為拋棄，逕依廢棄物處理。

(七)社會住宅安置戶於契約規定居住期間屆滿仍未依前款規定遷出者，本府將另行公告通知斷水、斷電強制遷出執行日期，期間按月收取違約金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整，違約金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七、特別救助金

(一)安置資格：符合第三點安置對象第三類。

(二)安置內容：申請資格符合安置對象第三類，並符合以下資格者，發給特別救助金。

- 1、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除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人為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每戶發給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特別救助金。

- 2、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除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人為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每戶發給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特別救助金。
- 3、於區段徵收範圍內設有戶籍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經本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情境相同屬實者，每戶發給新臺幣十八萬元特別救助金。
- 4、安置戶同時符合上開三目特別救助金之安置資格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 5、申請人逾本府規定拆遷期限(含申請展期經同意者)始完成拆除者，按逾月數佔發給月數(三十六個月)比例扣減特別救助金，扣減金額以應領金額為上限。十五日以下者，以半個月計算，逾十五日未達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三)安置申請與審查：

- 1、於本府通知後，安置戶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視為放棄。
- 2、本府通知申請安置時，應敘明事項及準備下列文件：

(1)申請書表及應備證明文件

- 甲、申請人身分證明。
- 乙、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姊妹，本案區段徵收公告一年前已於區段徵收範圍內建築改良物設有戶籍之現戶戶籍謄本。
- 丙、居住事實切結書。
- 丁、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

(2)申請期限、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另行通知。

- 3、由本府收件審查後，如有文件不齊者，應通知其於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放棄安置資格。

(四)發放時間：

於申請人配合本府規定期限自動拆遷完竣後發放，逾期未完成搬遷者，俟申請人完成搬遷後再予發給，並依第二款第五目規定酌

予扣減特別救助金。

八、二、三級產業安置措施

- (一)針對二、三級產業於區段徵收後，倘有工業用地、廠房需求者，除被徵收土地者可選擇分配抵價地於本區乙種工業區土地外，將轉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協助提供工業用地購置資訊，或透過經濟部工業局所提供之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平台、臺中市公有投資標的平台或臺灣中部地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活化行銷專區等多元管道，以取得臺中市各工業區土地、廠房出租及出售等資訊。
- (二)針對有創業需求者，轉介至經濟部青年創業圓夢平台或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創業服務平台等資訊平台，提供臺中市創業育成機構資訊，以取得資金補助、貸款利息補貼、創業諮詢、創業診斷及創業攻略網等服務。
- (三)為因應本區段徵收範圍未來可能之就業輔導需求，本府提供下列服務資訊：
 - 1、就業諮詢服務：
 - (1)就業服務站網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站網頁提供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及就業媒合、就業輔導、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雇主服務、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就業市場資訊收集等事項。
 - (2)駐點服務：本府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九十九號）與陽明大樓（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三十六號）設置服務據點，提供民眾就業市場趨勢相關資訊、履歷表撰寫技巧諮詢以及求職者就業取向分析，讓求職者能更順利就業。
 - 2、職業訓練資訊：
 - (1)失業者職業訓練：十五歲以上有就業意願卻無足夠就業技能之待業或失業者獲得就業技能，課程安排以日間訓練為原則，訓後將安排就業輔導措施，協助就業。

(2)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課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提升民眾職場能力，拓展第二專長技能，增強職場競爭力，每年均會設計辦理短期、單元性、重點式、易懂實作的課程，並培養輔導民眾認證技能的實力。

3、失業救助金諮詢服務：本府提供諮詢失業救助金相關資訊，申請資格需符合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受僱勞工、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與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原經字第1110016501號

附件：總說明、逐點說明、使用管理要點全條文

主旨：訂定「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使用管理要點」條文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協助登刊公報；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除外)

副本：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室)、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秘書室)、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綜合企劃組))、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經土組)(均含附件)

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使用管理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安置住宅(以下簡稱本住宅)之維護管理等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住宅之全體住戶(以下簡稱入住戶)。
- 四、本要點所稱公共區域，為本住宅配住房屋以外之其他部分。
- 五、本住宅依「臺中市政府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約定事項，以安置原居住於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且經臺中市政府造冊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確認名冊之住戶為優先，並以設籍及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且無自有住宅者為限。
前項安置期間自戶長遷入戶籍時起算，提供終身使用，如戶長死亡，得由前項名冊內之配偶、直系血親於事實發生日起二個月內申請繼續配住，並自核定入住日起終身使用，有二人以上申請時得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前項安置戶戶長如遷出戶籍或搬離本市，或於本市有自有住宅，視為無安置之需要，不予配住。
- 六、本住宅如有空戶時，本會得配住其他災民、弱勢戶或經專案同意援助者，並以原住民優先為原則。
前項配住戶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
 - (二)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標準者。
 - (三)於全國無自有住宅。符合本點配住資格者，其使用本住宅之期間自戶長遷入戶籍時起算，不得超過六年。
- 七、本住宅之空戶，由本會公告受理配住申請。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查符合資格者，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配住。申請作業相關規定由本會另定之。
- 八、本住宅房屋型式計分為十四坪及二十八坪二種，配住坪數依下列原

則辦理：

(一)申請人及其戶內人口總數二人以下者，配住十四坪房型。

(二)申請人及其戶內人口總數三人以上者，配住二十八坪房型。

九、經本會核定配住本住宅者，入住前應與本會簽訂契約，並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竣公證。公證費用由本會與配住者各負擔二分之一。

配住者應自簽約日起一個月內遷入戶籍，並於三個月內完成房屋點交及入住。

入住後戶長遷出戶籍、搬離本住宅或戶內人口有自有住宅者，本會得終止契約，入住戶應自終止契約日起三個月內遷出戶籍並搬離本住宅。

十、入住戶不得將住宅出租、出借或讓與他人使用，或為居住以外之使用。

入住戶應積極參與社區共同管理組織(以下簡稱共同管理組織)及各項社區管理事務，並遵守社區管理公約，共同維護社區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

十一、入住戶不得於本住宅內從事下列行為：

(一)增建、搭蓋違建、改變住宅原貌、擅接水電。

(二)於家屋前後方及防火巷堆置雜物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三)設教會、廟堂或神壇；懸掛招牌及張貼廣告。

(四)於公共區域飼養動物或種植作物。

(五)施放爆竹煙火或載運易燃、具危險性物品進入本住宅。

(六)任意棄置廢棄物、排放各種污染物及惡臭物。

(七)製造噪音或有其他妨礙住戶安寧之行為。

(八)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二、入住戶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維護本住宅屋況及設施設備。

入住戶違反前項義務，致本住宅設備、設施毀損、滅失者，應負責修繕或回復原狀責任，如經本會通知限期修繕或回復原狀而未完成者，由本會代為辦理，並向入住戶收取相關之費用。

本住宅房屋老舊或設施設備故障須汰換更新時，由入住戶自行負擔購置及安裝；涉及室內裝修時，應先向本會申請核准，並依室內裝修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辦理本住宅各項設施之維護檢修時，入住戶應配合辦理；如須進入室內修繕時，本會應於修繕前通知入住戶。

十三、入住戶應負擔土地租金、房屋稅及繳納管理維護費。

本住宅之公共設施設備及全區環境清潔維護等由入住戶共同維護管理，其衍生之檢測、維修、申報及清潔整理等費用，由入住戶繳納之管理費用負擔。

十四、入住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隨時終止契約並收回住宅：

- (一)不符第五點及第六點所規定入住資格或已屆使用期限。
- (二)將住宅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借他人。
- (三)未經許可改建、增建、搭蓋違建、改變住宅原狀或變更為居住以外之使用，經勸導不改正者。
- (四)未繳納土地租金、房屋稅或其他費用，經催繳仍不繳納者。
- (五)其他違反本住宅使用之情形，經本會定期催告仍未改善者。

入住戶應自終止契約日起三個月內遷出戶籍並搬離本住宅，並回復原狀騰空返還；其未清理之物品視為廢棄物，本會得逕行清除。

十五、本住宅入住戶應成立共同管理組織，共同管理組織之監事(或監察人)應至少一席由本會指定人員擔任。

前項共同管理組織應設共管帳戶，入住戶應繳納管理維護費用，作為本住宅社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潔維護、各項消防安全檢查及其他必要之支出。

共同管理組織應訂定管理公約，規範入住戶應共同遵守之事項，並維護管理本住宅區域內之環境及公共設施。

十六、本住宅所附設多功能服務中心由本會管理，相關使用申請程序、開放時間、使用規範及收費之規定由本會另定之。

十七、本住宅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自然滅失或減損，入住戶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要求再安置。

十八、本會每五年得進行入住戶資格清查作業，入住戶應配合辦理。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涉原住民族生活文化、禮儀慣俗或傳統部落制度者，由本會與共同管理組織共同協調處理。



政 令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10005787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會前助理員茹固·吉路懲戒一案，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判決：「本件免議。」，並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確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懲戒法院民國111年1月5日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

二、檢附懲戒法院110年度清字第77號判決及前開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副本：銓敘部、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懲戒法院判決

110 年度清字第 77 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	設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代表人	盧秀燕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茹固·吉路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前助理員 女性 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2273***** 住○○市○○區○○街○○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臺中市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者，應為免議之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被付懲戒人茹固·吉路自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1 日，以機要人員任用，擔任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助理員，為公務員。緣國防部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舉辦「105 年臺中市清泉崗航空嘉年華（下稱航空嘉年華）」活動，其中由原民會邀請臺中市自強新村原住民族發展協會（下稱自強新村協會），於航空嘉年華活動中表演原住民舞蹈，被付懲戒人為該活動之承辦人。被付懲戒人乃聯繫○○○○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旅行社）行政人員陳○宇，商請由○○旅行社代向○○通運有限公司，以新臺幣（下同）1 萬 2,000 元，承租遊覽車 2 部往返接送表演團體，並由○○旅行社代自強新村協會表演者，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旅行平安綜合保險，且代為墊付保費 1,728 元。被付懲戒人明知上揭遊

覽車租借費、保險費辦理核銷，取得原民會撥款後，應用以支付○○旅行社遊覽車租借費及代墊保險費之用。惟被付懲戒人因自行為自強新村協會表演者練舞時購買之早餐、飲料，非屬航空嘉年華活動經費可支應之項目而無法核銷，且欲將扣除上開早餐、飲料之餘款供作己用，竟利用其為航空嘉年華活動辦理上開費用核銷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犯意，於107年1月15日，檢附○○旅行社提供之單據，辦理航空嘉年華活動經費核銷時，分別登載「有關旨揭活動費用計新臺幣2萬3,008元整(遊覽車租借費、餐費、礦泉水及保險費)，由承辦人茹固·吉路先行墊付，擬請同意歸墊」、「有關旨揭活動費用計新臺幣2萬3,000元整(遊覽車租借費、餐費、礦泉水及保險費)，由承辦人茹固·吉路先行墊付，擬請同意歸墊」等不實內容於簽呈及便簽，並據以申領款項，致不知情之原民會相關承辦人陷於錯誤，誤信相關費用已由被付懲戒人先行墊付，遂於同(15)日，將上開不實內容登載於付款憑單上，並於同年月24日撥付包含遊覽車租借費、保險費之款項共2萬3,000元(含車資1萬2,000元、礦泉水1,280元、便當8,000元、旅遊平安綜合保險費1,720元)予被付懲戒人，足生損害於原民會對於經費核銷及支付對象管理之正確性。被付懲戒人因而詐得其中之遊覽車租借費、保險費計1萬3,720元，並未償付○○旅行社遊覽車租借費及代墊保險費，而逕用以償付先前為自強新村協會表演者練舞時，購入早餐、飲料而向店家賒帳之欠款(此欠款不得以上開經費支應)，且將餘款私自花用殆盡。嗣經○○旅行社要求原民會付款，始查悉上情。

三、上開事實，被付懲戒人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下稱刑事判決)，論以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褫奪公權3年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臺

中地方法院 110 年 9 月 29 日中院平刑泰 110 原訴 5 字第 1109003054 號函可稽。查上揭刑事判決論處被付懲戒人上述罪刑，已於判決理由內說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略以：上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偵審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宇、陳○曄、高○怡、張○琪、葛○瑋、陳○明、連○江、何○生之證述相符，並有原民會工作人員業務職掌表、航空嘉年華經費概算表、陳○宇提供之電子郵件手機翻拍照片、被付懲戒人之人事資料調閱單、被付懲戒人關於航空嘉年華活動經費核銷之簽呈、便簽、原民會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黏貼憑證用紙、○○通運有限公司報價單、旅行平安綜合保險投保明細、原民會付款憑單、被付懲戒人所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可稽，足認被付懲戒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故被付懲戒人上開犯行堪以認定。經核上開刑事判決，已綜合刑案卷內全部證據資料，詳加論斷，並依調查所得之證據，本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而為合理推論，相互勾稽研判，說明被付懲戒人確有上開犯行，並據以論處被付懲戒人上揭罪刑，依該判決所為之論斷，已足認被付懲戒人確有上開併犯刑罰法律之違失行為，事證明確。又被付懲戒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提出答辯。綜上，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事實堪以認定。

- 四、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而有上開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涉有違失，移送本院審理。查被付懲戒人前無不良素行（參上開刑事判決），其未能堅持公務員之誠實清廉，致有本件違失，固該責難，惟因一時失慮，致罹法典，其詐得之金額僅 1 萬 3,720 元，且上開刑事判決亦說明其將所詐得部分款項，用以償付其先前為上開自強新村協會表演者練舞時，購入早餐、飲料而向店家賒帳之欠款，又案發後其已歸還所詐得款項，而所涉刑事案件，既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2 年，並宣告褫奪公權 3 年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前段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應予免職。本院審酌上開情事，認已無懲戒處分之必要，爰依上揭規定予以免議之判決。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五、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6 條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景源

法 官 蘇振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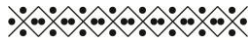
法 官 吳三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筱雯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登字第11100170611號

主旨：「樂億國際商行」（負責人：洪子璿）因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涉有該址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已無租賃房屋等情事，爰公示送達本府111年1月6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004594號函一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有樂億國際商行(即洪子璿)因送達處所不明，爰使本府旨揭通知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20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向本府洽領旨案通知函。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工山字第11100024581號

主旨：預告本市后里區中社段35-6、35-7及35-8地號等3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廢止(詳如位置圖)，徵求異議。

依據：依據王崑盛君現有巷道廢道申請書及比照「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暨「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1年1月20日起至111年2月19日止，計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后里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后里區公館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本局秘書室(公告欄)、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秘書室(公告欄)、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山線工程隊。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廢道預告圖。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預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如無異議則核發給前開地段土地現有巷道廢止證明書。

局長 陳大田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運字第111000922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行車事故報告書」及「臺中捷運系統行車事故事件月報表」各1份。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13之4條第4項規定辦理。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Taichung Mass Rapid Transit Corporation

行車事故報告書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行車事故報告書

一、摘要			
日期時間：		天氣：	
發生地點：		行車事故 類型：	
設備損失：		財務損失：	
最大延誤車 次時間：		人員傷亡：	輕傷： 人 重傷： 人 死亡： 人 失聯： 人
事故摘錄：			

二、事故應變處理	
事故應變 處理過程：	
營運服務 應變措施：	

三、原因分析：



--	--

四、矯正措施：

--	--

五、預防措施：

--	--

填表說明：

- 1、有關重大行車事故及一般行車事故定義，係指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13條、第13之1條及第13之2條規定內容。
- 2、本報告書應依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13之4條第2項規定，於行車事故發生之日起七日內或依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日期，提報行車事故報告書；未能確認之事項如有正當理由者，應於完成確認後補正。



臺中捷運系統____年__月行車事故事件月報表

統計時間：____年__月__日 ~ ____年__月__日

行車事故(件)類別		件數
一、重大行車事故	1. 正線衝撞事故	
	2. 正線出軌事故	
	3. 正線火災事故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	
	總計(件)	
	事故率(件/百萬列車公里)	
二、一般行車事故	1. 衝撞事故	
	2. 出軌事故	
	3. 火災事故	
	4. 列車與道路交通事故	
	5. 死傷事故	
	6. 設備損害事故	
	7. 運轉中斷事故	
	總計(件)	
	事故率(件/百萬列車公里)	
三、行車異常事件	1. 列車或車輛分離	
	2. 進入錯線	
	3. 冒進號誌	
	4. 列車或車輛溜逸	
	5. 違反閉塞運轉	
	6. 違反號誌運轉	
	7. 號誌處理錯誤	
	8. 車輛故障	
	9. 路線障礙	
	10. 供電線路故障	
	11. 運轉保安裝置故障	
	12. 外物入侵	
	13. 駕駛失能	
	14. 天然災變	
	15. 其他事件	
	總計(件)	



行車事故總傷亡人數	死亡(人)	
	重傷(人)	
	輕傷(人)	
列車公里數		
總旅客數		

重大行車事故___件 / 一般行車事故___件 / 行車異常事件___件，資料如下：

序號 1	1. 行車事故(件)類別	
	2. 日期/時間	
	3. 地點	
	4. 事故(件)原因	
	5. 事故(件)概述及處理過程	
	6. 最大延誤車次時間	
	7. 傷(亡)人數	
	8. 檢討與改進	

填表說明：

- 一、有關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及行車異常事件定義，係指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13條、第13之1條、第13之2條及第13之3條規定內容。
- 二、本報表應依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13之4條第3項規定，於次月十五日前提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100337704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計滿30日止。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豐原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00347037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部分風景區為住宅區）（第三階段）案」計畫書、圖，並自111年1月1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10年12月29日台內營字第110081957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及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內容：旨案計畫書、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各1份。(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北屯區公所閱覽)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00345917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機關用地為農會專用區)(配合中華民國農會總部改建計畫)案」都市計畫書、圖，並自111年1月1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10年12月17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06406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大里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內容：計畫書及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大里區公所閱覽)。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003459171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中華民國農會總部改建計畫)案」都市計畫書，並自111年1月1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8條。
- 二、本府110年4月14日府授都計字第110008333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大里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內容：計畫書1份（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大里區公所閱覽）。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100327136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東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新盛自辦市地重劃）案」計畫書、圖，並自111年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8條。
- 二、本府108年8月7日府授都計字第1080180950號函暨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次會議決議。
- 三、本府110年4月14日府授都計字第1100083331號函暨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 二、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及本市東勢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100337831號

主旨：發布實施「擬定臺中市豐原火車站西側、東北側及東南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書、圖，並自111年1月2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條、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1條、第23條。
- 二、本府110年12月13日府授都計字第110031994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擬定臺中市豐原火車站西側、東北側及東南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或本市豐原區公所閱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00329581號

主旨：「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自111年1月14日起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40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比例尺二萬分之一「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公告範圍圖。
- 二、公告期間：自111年1月14日起40天。
- 三、座談會時間及地點：

- (一)111年1月26日上午9時30分整於本市龍井區公所3樓會議室(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247號)舉辦座談會。
 - (二)111年1月26日下午1時30分整於本市大肚區公所5樓禮堂(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646號)舉辦座談會。
 - (三)111年2月9日上午9時30分整於本市清水區公所2樓會議室(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101號)舉辦座談會。
 - (四)111年2月9日下午1時30分整於本市梧棲區公所4樓禮堂(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66號)舉辦座談會。
 - (五)111年2月17日下午1時30分整於本市沙鹿區公所5樓禮堂(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舉辦座談會。
- 四、公告地點(公告欄)：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範圍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清水區公所、本市梧棲區公所、本市沙鹿區公所、本市龍井區公所及本市大肚區公所。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通盤檢討之參考。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0021436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東區東勢子段65-6、65-36地號等2筆土地(皆部分範圍)現有通路廢止一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19日起，計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東區公所(公告欄)、東區東勢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止准

否之參考。

局長 黃文彬 公差
副局長 紀英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1100105931號

附件：「擬訂臺中市大里區新光段831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舜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訂臺中市大里區新光段831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26日至111年2月25日止，計30日。

二、公告地點：

(一)張貼公告：本府、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大里區公所及大里區東昇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計畫書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市大里區公所及大里區東昇里辦公處。

三、本案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處分，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分別自本處分送達或知悉翌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並由本府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110019577號

主旨：公開展覽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984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111年2月25日舉辦公聽會，請周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公開展覽期間自111年1月30日起至111年2月14日止，計公開展覽15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市北屯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及旨案專屬網站。
- 三、公聽會舉辦事宜：
 - （一）事由：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37條規定，擬訂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984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前，依據都市更新第32條第3項規定應公開展覽期得縮短為15日，並舉辦公聽會。
 - （二）日期及地點：訂於111年2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臺中市北屯區平順、平心、平福里聯合活動中心（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旅順路二段78號3樓）舉辦公聽會，議程詳附件。
-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聯絡方式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並將作為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 五、有關本案事業計畫內容、公開展覽、公聽會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展覽公告，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www.ud.taichung.gov.tw/>)及本案專署網頁(<http://www.farglory984.blogspot.com>)查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1100086262號

主旨：公示送達吳淑惠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臺幣3千元罰鍰裁處書1份。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吳淑惠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因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前揭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電話：04-25588024）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1100136342號

主旨：公示送達蔡立偉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暨不得飼養、認養動物之行政處分書1份。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蔡立偉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因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市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市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前揭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電話：04-255888024）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管字第11100004131號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預防疫情，嚴守社區防線，公告自111年1月11日起，臺中市居家檢疫替代所(防疫旅宿)應遵守疫苗接種措施，其第一線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2劑，始得提供服務。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12月8日表示，由於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之威脅增加，為積極防範社區傳播風險，自111年1月1日起，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權管場所場域之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屬於維持醫療及防疫量能者、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即COVID-19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1、2、3、7類對象)，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特性，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共同維護國人健康安全。
- 二、本市居家檢疫替代所之第一線從業人員為COVID-19公費疫苗接種第3類對象，包含：櫃台、房務、工務及清潔人員，皆屬上述高風險群，為預防疫情，嚴守社區防線，111年1月11日起，第一線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2劑；未接種疫苗或第2劑疫苗接種後未滿14天者，應每3日快篩乙次並提供陰性證明，始得提供服務。
- 三、違反本公告者，本局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裁處居家檢疫替代所(防疫旅宿)業者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局長 韓育琪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11000368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住居所）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營業）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共計151件，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或逕至處分（監理）機關接受裁處，如逾20日（於外國或境外者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蔡蒼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3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8	結案 4 件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8	結案 1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89	結案 6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0	結案 1 件
雲林監理站	1	
臺南市裁決中心	9	結案 2 件
屏東監理站	2	
台東監理站	1	
嘉義市監理站	1	
花蓮監理站	1	
苗栗監理站	2	
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1	
新竹市監理站	1	
澎湖監理站	4	
南投監理站	2	結案 1 件
彰化監理站	7	結案 1 件
埔里監理分站	1	
小計	151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7 下午 02:31:21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DJ182767	AHM-5991	京*明有限公司	3310102	111010600	89513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DJ133864	AXA-0087	伯*國際有限公司	3310104	111010600	8571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DJ182978	8582-YK	松*有限公司	4000006	111010600	87989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7 下午 02:31:21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4	GQKA14045	ZQ-3082	張*宏	5610102	111010600	85715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	GDJ101105	NBH-6770	李*慧	4000005	111010600	879764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6	GPKB01007	AGH-9019	陳*娟	5610401	111010600	94184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	GDJ200042	BDX-0831	鄭*升	4000005	111010600	89511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	GDJ210347	ABV-9635	李*順	1210406	111010600	895116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9	GDJ210463	ABV-9635	李*順	4310211	111010600	89511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10	GDJ210632	ABV-9635	李*順	4340044	111010600	895119	查無此址	已開裁決書
11	GDJ222922	8372-MS	姜*平	3310102	111010600	941800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7 下午 02:31:21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	GQKB12051	APL-9106	高*吉	5610102	111010600	9534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	GU0224688	BER-1111	歐*鋒	1240006	111010600	970840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4	GDJ251625	BFG-3180	陳*芬	4000005	111010600	95337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	GDJ075342	3V-6788	游*陞	4000005	111010600	85700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	GQK921030	BEU-6773	湯*為	5610102	111010600	85715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	GDJ075113	3V-6788	游*陞	5310001	111010600	857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	GDJ075281	3V-6788	游*陞	4000005	111010600	8570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	GQK902021	GU-2041	張*端	5610102	111010600	879967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7 下午 02:31:21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0	GQK922024	ABK-8035	黃*諭	5610102	111010600	82727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	GQKA26043	AQC-7938	永*日實業有限公司	5610102	111010600	94186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QKA24050	BMK-7201	謝*旻	5610102	111010600	87996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	GDJ147269	BBV-5338	立*有限公司	3310102	111010600	85707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DJ251548	AXY-1306	鄭*豐	4000006	111010600	95335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DJ251995	261-HMX	唐*義	4000005	111010600	95335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DJ240594	AYT-6187	曾*博	4000005	111010600	95335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	GDJ210914	BAA-0923	曾*強	4810402	111010600	94179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	GDJ235325	7913-WB	龍*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5	111010600	94181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	GDJ147329	NBK-8373	李*琮	4000005	111010600	94169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	GDJ241389	5208-HZ	吳*哲	3310104	111010600	94178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	GDJ134787	S5-1475	吳*臻	4000005	111010600	94174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DJ147147	6998-LF	林*雄	5310001	111010600	95316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DJ241392	BHB-2970	陳*瑾	3310102	111010600	94181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	GDJ147289	AYU-8137	蕭*信	3310102	111010600	94169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DJ241032	AVQ-0326	葉*玲	4000005	111010600	94181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DJ200494	5376-QM	劉*	4000005	111010600	94182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DJ223711	6265-SM	周*孚	4000005	111010600	9418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DJ147674	MYL-3603	林*輝	4000006	111010600	94168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DJ224230	ARS-5507	陳*衣	4000005	111010600	9418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0	GDJ223036	AZF-7235	詹*潔	4000005	111010600	94178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DJ172936	AWP-8922	呂*龍	4000005	111010600	87989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DJ258559	3262-B2	WOOLEY * *	4000005	111010600	95335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DJ241098	AQA-9915	許*齡	4000005	111010600	95336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DJ258858	3262-B2	WOOLEY * *	4000005	111010600	95335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DJ172540	9H-8136	詹*穎	4810402	111010600	95331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DJ248476	AJF-7752	葉*良	6020302	111010600	953370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7	GQKA31021	7280-N8	楊*琍	5610102	111010600	89516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QKA28049	AJX-6375	何*玲	5610102	111010600	89516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DJ200139	9365-V9	林*傳	5310001	111010600	8951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DJ171957	BHJ-9380	賴*融	4000005	111010600	87991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DJ171955	AYT-6187	曾*博	4000005	111010600	87993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PKA18035	7H-1936	何*遠	5610102	111010600	85713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DJ173058	0156-SH	林*	4000006	111010600	87991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4	GDJ101919	BHK-9917	張*婷	4000005	111010600	85713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5	GDJ118913	ASR-5578	誠*展業有限公司	4810402	111010600	89509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6	GDJ199923	9302-A9	黃*強	4000005	111010600	94182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7	GDJ134573	9FP-309	林*東	4000006	111010600	85707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8	GDJ222948	AYT-6187	曾*博	3310104	111010600	94182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9	GDJ210291	8567-HS	宇*裝潢有限公司	4000005	111010600	94180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0	GDJ223067	BLX-9633	彭*翔	4000005	111010600	95339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1	GDH732985	MYH-3626	蔡*禾	4000005	111010600	81186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2	GPKA24016	2652-J6	江*文	5610102	111010600	953310	查無此人	已開裁決書
63	GDJ133240	MLH-0610	吳*如	4000006	111010600	94167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4	GDJ210405	2877-PW	余*龍	4000005	111010600	94182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7 下午 02:31:21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65	GDJ132922	099-LHE	王*義	4000005	111010600	94164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6	GDJ133879	6958-WD	彭*宏	3310104	111010600	94177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7	GDJ133912	6958-WD	彭*宏	3310104	111010600	94177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8	GDJ240418	BAY-9367	江*龍	3310102	111010600	94181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9	GDJ133153	MYG-8935	陳*櫻	4000005	111010600	94162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0	GDJ224344	331-PCK	陳*守	6020302	111010600	94180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1	GPKA14046	QS-5671	傅*輝	5610102	111010600	94163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2	GDJ223567	ABF-7853	施*天	4000005	111010600	9418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3	GDJ223721	5198-F8	李*芳	4000006	111010600	94179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4	GDJ134751	PM2-319	蘇*賢	4000005	111010600	94176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5	GDJ210135	276-JKJ	吳*軒	4000005	111010600	94179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6	GDJ241701	867-DTB	郭*川	4000005	111010600	95336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7	GDJ211040	360-TAE	夏*	4000006	111010600	94182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8	GQKA26034	6187-DP	尤*英	5610102	111010600	87996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9	GDJ211019	867-DTB	郭*川	4000006	111010600	89513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0	GDJ241729	867-DTB	郭*川	4000006	111010600	95337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1	GPKA30015	AZV-0910	王*慶	5610102	111010600	89512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2	GDJ102259	AYU-3078	林*元	4000005	111010600	89497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3	GPKA26005	AZV-0910	王*慶	5610102	111010600	89512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4	GDJ092199	160-DTF	榮*霆	4000005	111010600	87974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5	GDJ171657	AXT-0808	陳*強	4000005	111010600	87993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86	GDJ183353	957-NVH	林*霈	4000005	111010600	87989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7	GDJ092686	4485-XZ	李*	4000006	111010600	87975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8	GDJ102117	BLX-7735	蘇*蘭	4000005	111010600	87976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9	GDJ173111	PM2-319	蘇*賢	4000005	111010600	87994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0	GDJ172674	121-JMC	蔡*	6020302	111010600	8799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1	GDJ200324	092-NQM	張*銘	4000005	111010600	89514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2	GDJ115593	BCA-0168	王*宗	3310102	111010600	8950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3	GQKA28046	X9-2657	邱*漢	5610102	111010600	89516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4	GDJ199998	X9-2657	邱*漢	5310001	111010600	89512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5	GDJ114506	6958-WD	彭*宏	6020302	111010600	89501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6	GDJ240779	9271-SA	蕭*麟	3310104	111010600	94183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97	GDJ102299	9U-3277	張*智	4000005	111010600	89507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8	GDJ223191	BCQ-3581	林*惠	4000005	111010600	94183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99	GDJ183573	5310-C9	洪*蓁	3310102	111010600	89509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0	GPKA29053	AHV-2576	陳*萍	5610102	111010600	895099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101	GPKB01002	0101-DW	林*杰	5610102	111010600	89511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2	GDJ147641	LGQ-1957	吳*點	4000005	111010600	8571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03	GDJ235436	BMH-7850	BENAMIR * *	4000005	111010600	95338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04	GQKA27023	3725-W9	張*成	5610102	111010600	895169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05	GDJ133563	1033-WK	房*平	4000005	111010600	85709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6	GDH944993	6737-HZ	黃*柱	4000005	111010600	811669	其它	成功註記
107	GDH889561	BCV-7018	徐*宗	4000005	111010600	730125	其它	成功註記
108	GPK816044	5458-ZT	羅*皓	5610904	111010600	730175	其它	成功註記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7 下午 02:31:22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09	GDJ171761	AWL-1025	羅*雲	4000005	111010600	879900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10	GDJ240420	BKA-5891	吳*澤	3310102	111010600	95336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1	GDJ172925	6026-DY	楊*圻	4000006	111010600	95332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2	GDJ101675	AUM-2512	李*泰	6020302	111010600	89506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3	GDJ092076	1109-VN	楊*欣	4000005	111010600	87974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4	GDJ173281	666-TCW	詹*婷	4000006	111010600	87991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5	GDJ091908	1109-VN	楊*欣	1210406	111010600	89509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6	GDJ173506	8460-J3	立*環保科技社	3310102	111010600	879947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17	GDJ115004	5181-YU	大*土木包工業	3310102	111010600	895062	其它	成功註記
118	GDJ147473	052-BRC	陳*霞	4000005	111010600	953232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7 下午 02:31:22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19	GDJ172361	J36-700	黃*激	4000006	111010600	87993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7 下午 02:31:22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0	GDJ115302	1810-YW	闕*煌	4000005	111010600	82723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1	GDJ147439	BMD-8915	黃*綺	4000005	111010600	95319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2	GDJ172570	BMD-8915	黃*綺	5310001	111010600	95328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3	GDJ240225	ASX-6825	林*莉	4000005	111010600	94177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4	GDJ133168	211-NZN	林*吉	4000006	111010600	94172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5	GDJ223696	6768-XP	施*文	5320001	111010600	941827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26	GDJ240300	MET-0687	許*界	4000006	111010600	94181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27	GDJ172134	AQY-6109	霍*圯	4000005	111010600	8799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8	GDJ101870	9875-NH	黃*煌	4000005	111010600	89506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7 下午 02:31:22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9	GDJ134159	X8-1408	李*得	4000005	111010600	94167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0	GDJ134363	X8-1408	李*得	1210406	111010600	94165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7 下午 02:31:22

到案處所：台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31	GDH945211	3J-6463	林*雄	3310102	111010600	811703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7 下午 02:31:22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32	GDJ172371	JQM-223	毛*宇	4000005	111010600	95331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7 下午 02:31:22

到案處所：花蓮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33	GDJ061530	MDA-0351	楊*森	4000005	111010600	87985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7 下午 02:31:23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34	GDJ200393	9258-WY	江*順	4000006	111010600	89511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5	GDJ183020	LT-7636	池*華	4000006	111010600	87994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7 下午 02:31:23

到案處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36	GDJ199707	8977-FE	呂*	4000006	111010600	8951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7 下午 02:31:23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37	GDJ223867	MNF-7038	黃*紘	4000005	111010600	89513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7 下午 02:31:23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38	GDJ173298	ZE-3377	許*逞	1210406	111010600	8951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9	GDJ173450	ZE-3377	許*逞	4000005	111010600	895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0	GDH783631	BLL-9020	黃*聖	4000005	111010600	88139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1	GDJ115553	6452-U8	陳*彩返	3310104	111010600	87993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7 下午 02:31:23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42	GDJ240397	2V-1899	游*裕	4000005	111010600	953347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43	GDJ172611	AWP-2797	黃*真	5310001	111010600	879948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7 下午 02:31:23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44	GDJ183352	707-GTJ	巴*那三	4000006	111010600	94178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5	GDJ148086	707-GTJ	巴*那三	4000005	111010600	94179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6	GQKA25018	0701-MA	黃*忠	5610801	111010600	87996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7	GDJ258357	BMG-6083	吳*逸	3310102	111010600	95335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8	GDJ222882	APZ-7017	林*喬	3310102	111010600	94179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9	GPKA20037	BHD-7590	陳*朋	5610102	111010600	95325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50	GDJ199867	3GZ-786	鄂*巴雅爾	4000005	111010600	89511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7 下午 02:31:23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51	GDJ251969	NDP-3183	巫*暉	4000005	111010600	95334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0 頁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001653891號

附件：(附件逕向各業務機關查閱)

主旨：公開徵求辦理「111年度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醫療機構，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16條及第135條。

二、衛生福利部「111年度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公告事項：

一、本方案所需經費若經立法院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衛生福利部得調整經費，或延後或終止辦理支付。

二、公告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月24日止。

三、徵求對象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一)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含藥癮戒治核心醫院、藥癮戒治醫院、藥癮戒治診所)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含美沙冬衛星給藥點)。

(二)參與衛生福利部「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先期試辦計畫」之心理治療(諮商)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職能治療所及診所。

四、締結行政契約決定程序：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始得辦理締約事宜，未來如有意願之機構得隨時申請。

五、旨揭計畫屬延續性方案，考量藥癮者治療不容間斷，110年度與本局合作契約醫療機構，則簽約日期追溯自111年1月1日起，其餘新加入方案之機構執行日期自簽約日起，執行至111年12月31日止。

六、本方案(111年度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如經費用罄，合意終止全部契約，並停止受理本補助方案經費之申請。

七、檢附「111年度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如附件)，若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機構，請於111年1月24日前將本案契約書(一式3份)寄送本局辦理，如對本方案有任何建議，得向本局表示意見，聯絡人：心理健康科黃小姐，04-25265394分機5622。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001654691號

附件：111年臺中市醫起護少陪伴計畫書及契約書(含附件)(附件逕向各業務機關查閱)

主旨：公開徵求辦理「111年臺中市醫起護少陪伴計畫」之醫療機構，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15、16及第135條。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緩起訴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方案。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月24日止。

二、徵求對象應具資格：本市符合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醫院。

三、締結行政契約決定程序：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始得辦理締約事宜，

未來如有意願之醫院得隨時申請。

四、旨揭計畫屬延續性方案，110年與本局合作契約醫院，則簽約日期追溯自111年1月1日執行至111年10月31日止，俾利延續治療；新加入計畫之醫院執行日期自簽約日起，執行至111年10月31日止。

五、本計畫如經費用罄，合意終止全部契約，並停止受理本計畫經費之申請。

六、檢附「111年臺中市醫起護少陪伴計畫」，若有意參與合約之醫院，請於111年1月24日前將本案契約書(一式三份)，寄送本局辦理，如對本計畫有任何建議，得向本局表示意見，聯絡人：心理健康科陳小姐 04-25265394分機5677。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100022391號

主旨：公開徵求辦理111年度「疑似或精神疾病患者社區評估照護計畫」之醫療機構，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依據：

- 一、精神衛生法第40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16及135條。
- 三、111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即日起至111年2月11日止。
- 二、徵求對象應具資格：為臺中、彰化、南投及苗栗四縣市開辦居家治療之醫療機構，其執行團隊需具有曾承作健保精神科居家治療相關工作經驗之醫師及護理人員，以專責提供服務。
- 三、締結行政契約決定程序：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始得辦理締約事宜，未來如有意願之醫院得隨時申請。
- 四、旨揭計畫屬延續性方案，110年與本局合作契約醫院，則簽約日期追溯自111年1月1日起，個案服務至111年12月15日止，俾利延續服務；新加入計畫之醫院執行日期自簽約日起，執行至111年12月15日止。
- 五、本計畫如經費用罄，合意終止全部契約，並停止受理本計畫經費之申請。

六、檢附「111年度疑似或精神疾病患者社區評估照護計畫」，若有意參與合約之醫院，請於111年2月11日前將本案契約書（一式三份）寄送本局辦理，或可至本局官網詳參本計畫內容。（路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專業服務＞心理健康＞精神衛生），如對本計畫有任何建議，得向本局表示意見，聯絡人：心理健康科張小姐04-25155148分機102。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100069071號

主旨：公開徵求辦理111年度「強化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方案」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依據：

- 一、精神衛生法第38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16及135條。
- 三、111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即日起至111年2月18日止。
- 二、徵求對象應具資格：為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醫療團隊需包括：精神專科醫師、護理人員、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社會工作師(其中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至少需二名，其餘人員至少各需一名)。
- 三、締結行政契約決定程序：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始得辦理締約事宜，未來如有意願之醫院得隨時申請。
- 四、旨揭方案屬延續性，110年與本局合作契約醫院，則簽約日期追溯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23日止，俾利延續服務；新加入方案之醫院執行日期自簽約日起，執行至111年12月23日止。
- 五、本方案如經費用罄，合意終止全部契約，並停止受理本方案經費之申請。
- 六、檢附「111年度強化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若有意參與合約之醫院，請於111年2月18日前將本案契約書（一式三份）寄送本局辦理，或可至本局官網詳參本計畫內容。（本局官網路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專業服務＞心理健康＞精神衛生）。如對本方案有任何建議，得向本局表示意見，聯絡人：心理健康科陳先生04-25155148分機109。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1100083812號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自即日起本市境內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

一、本市境內全體民眾(含本國人及外國人)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

二、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

(一)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

(二)以下場合/活動：

1、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2、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3、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4、上述場合/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

(三)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三、如有違反，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

四、本府110年11月9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2879832號公告，自即日起廢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100034861號

主旨：新增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章秉純醫師之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新增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章秉純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日期自111年1月7日起至117年1月6日止。
-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41條及第45條所定事項，並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10006354號

主旨：公示送達張文忠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張文忠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一)身分證字號：K12046****。
 - (二)發文日期：111年1月6日。
 -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00165074號。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

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企字第11100126581號

主旨：修訂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衛生醫療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及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衛生醫療類別編號22「食品衛生檢驗申請」等1項。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日)	辦理總期限(日)	補正期限(日)	備註
			名稱	期限(日)	名稱	期限(日)	名稱	期限(日)				
衛生醫療	22	食品衛生檢驗申請	食品藥物安全處	0.5			食品藥物安全處	29.5		30	6	修正：項目名稱及作業流程圖

統計：

原「衛生醫療」類別為76項，本次建議新增0項、修正1項、刪除0項，修訂後，修訂後「衛生醫療」類別共76項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001416021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修正本局104年5月15日中市環水字第1040048672號公告。

依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2條第20款、第16條規定及本局執行「110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應變措施工作計畫」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南屯區文山段221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增劃本市南屯區文山段423(部分)、423-17、195、196、197、23(部分)、173、174、422(部分)、422-10、422-11、151、434-21、山子腳段272-8、272-9等15筆地號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二、經本局110年3月29日及6月29日辦理B00343監測井地下水採樣，結果重金屬鉻濃度分別為1.81及1.77毫克/公升，已超出污染管制標準(0.5毫克/公升)，經追查發現瑞昌彩藝股份有限公司場址地下水監測井(B00347)與TCH19及B00343等監測井地下水之污染物鉻同位素特徵無顯著差異，應為同一污染源，該處地下水水流向為西北往東南向，相對位置亦符合地下水流向上中下游關係，爰此，特劃定瑞昌彩藝股份有限公司場址至監測井B00343之土地範圍之地下水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該區域內之地下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或限制。
- 三、管制範圍：本市南屯區文山段221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本市南屯區文山段423(部分)、423-17、195、196、197、23(部分)、173、174、422(部分)、422-10、422-11、151、434-21、山子腳段272-8、272-9等15筆地號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四、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但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不再此限：
 - (一)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 (五)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
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

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六)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倘製程使用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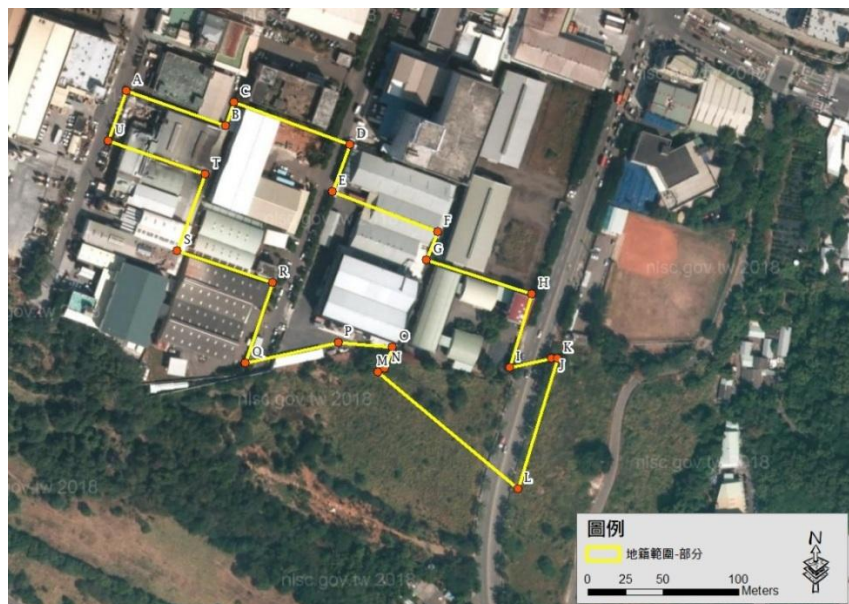
五、罰則：違反本公告管制事項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規定辦理，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六、如有不服本處分，得自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1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七、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329）

局長 陳宏益

場址地籍套繪圖



南屯區文山段 221、423(部分)、423-17、195、196、197、23(部分)、173、174、422(部分)、422-10、422-11、151、434-21、山子腳段 272-8、272-9 等 15 筆地號

面積：28,845 平方公尺

座標(TWD 97)

點位	X 座標	Y 座標
A	209893	2672258
B	209959	2672234
C	209965	2672250
D	210042	2672222
E	210030	2672191
F	210100	2672164
G	210093	2672145
H	210163	2672123
I	210148	2672074
J	210176	2672080
K	210180	2672080
L	210154	2671993
M	210061	2672071
N	210065	2672073
O	210070	2672087
P	210034	2672090
Q	209972	2672077
R	209990	2672130
S	209927	2672152
T	209945	2672202
U	209881	2672224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10002656號

主旨：公告委託靖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應變措施工作計畫」。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靖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市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檢測工作。

(二)執行本市公私場所土壤、底泥、地下水污染情形及污染物來源之查證工作，並進行土壤、地下水或相關污染物採樣及地下水監測井之設置。

(三)針對本市公告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污染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對相關管制或污染改善措施配合情形執行檢查工作。

(四)針對本市列管污染場址採取適當措施或實施控制及整治計畫結果，進行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之查證工作。

二、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規定委託靖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該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中二街16巷17號2樓，電話：(04)24618688。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328。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10002814號

主旨：公告委託靖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臺中市」。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靖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農地土壤定期檢測。

(二)農地土壤重金屬同步作物採樣污染調查作業。

(三)地下水監測井設置、維護與監測。

(四)污染場址驗證作業。

(五)貯存系統管理。

(六)公告事業用地查證工作。

(七)高污染潛勢工廠預防管理。

(八)宣導作業。

二、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規定委託靖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該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中二街16巷17號2樓，電話：(04)24618688。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323。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110010898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沙鹿鎮公所)辦理臺中港特定區10-32-4號計畫道路工程用地，沙鹿區成衣段1623地號(重測前鹿寮段713-4地號)土地，面積0.018209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11年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03301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沙鹿鎮公所)。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78年3月27日七八府地四字第33817號函准予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前臺中縣政府78年5月8日七八府地權字第084014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111年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03301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 四、撤銷徵收原因：本案因地籍圖地號誤繕，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辦理撤銷徵收。
- 五、撤銷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圖、撤銷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沙鹿區公所公開閱覽。
-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民國111年2月14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15日前。
-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 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

及第58條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100346510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辦理北屯區拓寬東山路道路工程用地，原報准徵收北屯區大榮段467地號等16筆土地(重測及分割前大坑段136-34地號內等14筆)，合計面積0.172003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10年1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7477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81年5月12日八十一府地二字第51232號函准予徵收、83年11月15日八三府地二字第104052號函核准更正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臺中市政府81年5月13日八十一府地用字第45073號公告徵收、臺中市政府83年12月9日八十三府地用字第156670號公告更正徵收。
 - (三)內政部110年1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7477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四、撤銷徵收原因：

- (一)案內北屯區大榮段467、468、472、474、478、658、758、大華段69、71、99、101、102、102-2、112及大昌段552地號15筆(重測分割前大坑段136-34地號內等13筆)土地，因作業時遺漏分割，誤以全筆土地辦理徵收，上開土地係65年8月25日發布實施「臺中市第二、三、四期擴大都市計畫(大坑風景地區)案」劃定為風景區，103年4月25日發布實施「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變更為農業區；後因地籍圖重測及地籍圖修正測量，始發現原徵收之土地全部或一部分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二)另案內大坑段45-31地號(重測後大昌段546地號)土地,於用地徵收清冊及圖說均誤載為重測前大坑段45-44地號(重測後大昌段554地號)土地,該重測前大坑段45-44地號土地係65年8月25日發布實施「臺中市第二、三、四期擴大都市計畫(大坑風景地區)案」劃定為風景區,103年4月25日發布實施「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變更為農業區,徵收當時因地號摘錄錯誤,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三)本案16筆土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撤銷徵收。

五、撤銷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圖、撤銷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北屯區公所公開閱覽。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11年1月18日起至民國111年2月17日止)。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2年2月16日前。

八、受理繳回地點:本府建設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5樓,承辦人陳小姐),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價額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編字第1110016320號

附件：詳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編定清冊

主旨：公告本市大甲區九張段480地號等計18區80段963筆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67.366859公頃)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

依據：

- 一、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6條。
- 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8點。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25日起至111年2月24日止計30日。
- 二、旨揭非都市土地坐落本市大安區下大安段256-1地號等35筆土地、大里區練武段36-2地號土地、大雅區自強段163-1地號等14筆土地、太平區頭汴坑段161-8地號等4筆土地、外埔區三崁段1106地號等301筆土地、石岡區新國校段49地號等37筆土地、后里區七塊厝段41-6地號等47筆土地、和平區谷關段105-6地號等12筆土地、東勢區大茅埔段2976-1地號等56筆土地、烏日區新北里段237地號等9筆土地、神岡區六張段424地號等22筆土地、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1283地號等4筆土地、潭子區寶興段187地號等6筆土地、龍井區新東段1226地號等5筆土地、豐原區下南坑段122-22地號土地、霧峰區五福段38地號等70筆土地，為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大甲區九張段480地號等2筆土地、大安區下大安段249-31地號等37筆土地、大肚區追分段201-1地號等11筆土地、大里區西湖北段1地號等7筆土地、太平區東和段4地號等44筆土地、外埔區三崁段1072地號等8筆土地、石岡區土牛段土牛小段51-6地號等5筆土地、和平區谷關段420-1地號等115筆土地、東勢區大茅埔段172-10地號等6筆土地、烏日區新同安厝段242地號等23筆土地、豐原區西南北段2地號等57筆土地、霧峰區文化段244-1地號等24筆土地，為分區檢討變更，皆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第15點規定完成相關程序，並經核定在案。
- 三、本案土地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結果公告之日起，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 四、上開圖冊陳列於各轄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局公開閱覽，土

地所有權人、管理機關或利害關係人對該圖說、編定清冊等成果，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請於公告期間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地政局提出申請更正，經本府查明屬實後辦理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0055741號

主旨：公告宋民皓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宋民皓。
-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16號。
- 三、證書字號：（110）台內地登字第02891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誠心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143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0056381號

主旨：公告廖玟瑄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廖玟瑄。
-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17號。
- 三、證書字號：（110）台內地登字第02894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廖玟瑄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677號一樓。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0059101號

主旨：公告陳宥宣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宥宣。
-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18號。
- 三、證書字號：（110）台內地登字第02899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宥宣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四維街37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0098301號

主旨：公告羅婷文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羅婷文。
-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19號。
- 三、證書字號：（106）台內地登字第027908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德嘉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一段48號二樓。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0183181號

主旨：公告何靜華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何靜華。
-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20號。
- 三、證書字號：（110）台內地登字第028924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景御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大忠南街178號九樓。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0152521號

主旨：公告註銷李雅弘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李雅弘。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766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李雅弘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忠勤街242號。
- 五、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0124301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益逢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益逢。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112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張益逢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新社區中和街四段125巷13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0055031號

主旨：公告宋敏傑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聯合執業事務所。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宋敏傑。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361號。

三、證書字號：（83）台內地登字第012617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誠心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143號。

六、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15年4月23日。

（二）宋敏傑地政士，因變更登記為聯合執業事務所，茲予以換發。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0098211號

主旨：公告林榆娟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聯合執業事務所。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榆娟。

二、執照字號：（109）中市地士字第002047號。

三、證書字號：（109）台內地登字第028692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德嘉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一段48號二樓。

六、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13年12月4日。

（二）林榆娟地政士，因變更登記為聯合執業事務所，茲予以換發。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一字第1110010847號

主旨：公告本市111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0條及臺中市議會111年1月5日議事字第111000004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及「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基金「營業基金損益綜計表」、「營業基金盈虧撥補綜計表」及「營業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 三、附屬單位預算作業基金「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作業基金餘絀撥補綜計表」及「作業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 四、附屬單位預算特別收入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及「特別收入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總預算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增加率
一、歲入合計	141,601,107	100.00	132,317,175	100.00	140,023,666	100.00	9,283,932	7.02
1. 稅課收入	80,346,040	56.74	73,834,039	55.80	78,785,265	56.27	6,512,001	8.82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	-	-	-	-	-	-	-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46,522	1.44	2,027,601	1.53	3,266,522	2.33	18,921	0.93
4. 規費收入	4,979,726	3.52	4,868,160	3.68	5,412,563	3.86	111,566	2.29
5. 信託管理收入	-	-	-	-	-	-	-	-
6. 財產收入	890,090	0.63	707,274	0.54	1,035,532	0.74	182,816	25.85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353,384	7.31	13,959,213	10.55	12,509,205	8.93	-3,605,829	-25.83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37,272,115	26.32	33,815,847	25.56	35,311,972	25.22	3,456,268	10.22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361,758	0.26	282,651	0.21	529,737	0.38	79,107	27.99
10. 自治稅捐收入	-	-	-	-	-	-	-	-
11. 其他收入	5,351,472	3.78	2,822,390	2.13	3,172,870	2.27	2,529,082	89.61
二、歲出合計	151,200,912	100.00	142,203,175	100.00	139,525,434	100.00	8,997,737	6.33
1. 一般政務支出	24,808,789	16.41	23,742,368	16.70	23,169,628	16.61	1,066,421	4.49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8,704,942	38.83	58,128,546	40.88	56,059,374	40.18	576,396	0.99
3. 經濟發展支出	22,753,093	15.05	18,962,247	13.33	24,730,039	17.72	3,790,846	19.99
4. 社會福利支出	28,837,522	19.07	26,012,187	18.29	22,804,067	16.34	2,825,335	10.86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348,873	6.18	8,696,070	6.12	9,189,139	6.59	652,803	7.51
6. 退休撫卹支出	3,096,693	2.05	3,174,757	2.23	2,390,092	1.71	-78,064	-2.46
7. 債務支出	870,000	0.57	800,000	0.56	631,454	0.45	70,000	8.75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2,781,000	1.84	2,687,000	1.89	551,641	0.40	94,000	3.50
三、歲入歲出餘絀	-9,599,805	-	-9,886,000	-	498,232	-	286,195	-

臺中市總預算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增加率
一、經常門								
（一）歲入	141,283,078	100.00	132,217,175	100.00	139,615,645	100.00	9,065,903	6.86
1. 直接稅收入	50,743,312	35.92	45,198,619	34.18	48,675,233	34.86	5,544,693	12.27
2. 間接稅收入	29,602,728	20.95	28,635,420	21.66	30,110,032	21.57	967,308	3.38
3. 賦稅外收入	60,937,038	43.13	58,383,136	44.16	60,830,380	43.57	2,553,902	4.37
（二）歲出	122,215,094	100.00	118,407,709	100.00	112,587,938	100.00	3,807,385	3.22
1. 一般經常支出	120,802,886	98.85	117,065,501	98.87	111,936,777	99.42	3,737,385	3.19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870,000	0.71	800,000	0.67	631,454	0.56	70,000	8.75
3. 預備金	542,208	0.44	542,208	0.46	19,707	0.02	-	-
（三）經常門賸餘	19,067,984		13,809,466		27,027,707		5,258,518	
二、資本門								
（一）歲入	318,029	100.00	100,000	100.00	408,021	100.00	218,029	218.03
1. 減少資產	318,029	100.00	100,000	100.00	408,021	100.00	218,029	218.03
2. 收回投資	-	-	-	-	-	-	-	-
（二）歲出	28,985,818	100.00	23,795,466	100.00	26,937,496	100.00	5,190,352	21.81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26,086,789	90.00	21,554,466	90.58	25,929,476	96.26	4,532,323	21.03
2. 增加投資	1,329,029	4.58	751,000	3.16	751,000	2.79	578,029	76.97
3. 預備金	1,570,000	5.42	1,490,000	6.26	257,020	0.95	80,000	5.37
（三）資本門差短	-28,667,789		-23,695,466		-26,529,475		-4,972,323	
三、歲入歲出餘絀	-9,599,805		-9,886,000		498,232		286,195	

臺中市總預算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一、收入合計	254,200,912	240,203,175	221,523,666	13,997,737
(一) 歲入	141,601,107	132,317,175	140,023,666	9,283,932
(二) 債務之舉借	112,599,805	107,886,000	81,500,000	4,713,805
(三)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 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二、支出合計	254,200,912	240,203,175	221,025,434	13,997,737
(一) 歲出	151,200,912	142,203,175	139,525,434	8,997,737
(二) 債務之償還	103,000,000	98,000,000	81,500,000	5,000,000
三、收支賸餘	-	-	498,232	-

營業基金損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 計		交通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549,775	100	524,545	100	25,230	100
勞務收入	496,284	90.27	471,054	89.80	25,230	100
其他營業收入	53,491	9.73	53,491	10.20	-	-
營業成本	1,034,731	188.21	1,034,731	197.26	-	-
勞務成本	1,009,015	183.53	1,009,015	192.36	-	-
其他營業成本	25,716	4.68	25,716	4.90	-	-
營業毛利（毛損）	-484,956	-88.21	-510,186	-97.26	25,230	100
營業費用	264,769	48.16	234,077	44.62	30,692	121.65
行銷費用	32,333	5.88	20,000	3.81	12,333	48.88
管理費用	224,232	40.79	205,873	39.25	18,359	72.77
其他營業費用	8,204	1.49	8,204	1.56	-	-
營業利益（損失）	-749,725	-136.37	-744,263	-141.89	-5,462	-21.65
營業外收入	19,965	3.63	12,625	2.41	7,340	29.09
財務收入	3,055	0.56	2,815	0.54	240	0.95
其他營業外收入	16,910	3.08	9,810	1.87	7,100	28.14
營業外費用	81	0.01	-	-	81	0.32
其他營業外費用	81	0.01	-	-	81	0.32
營業外利益（損失）	19,884	3.62	12,625	2.41	7,259	28.77
稅前淨利（淨損）	-729,841	-132.75	-731,638	-139.48	1,797	7.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360	0.07	-	-	360	1.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730,201	-132.82	-731,638	-139.48	1,437	5.70
本期淨利（淨損）	-730,201	-132.82	-731,638	-139.48	1,437	5.70

益 綜 計 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 業 基 金 盈 虧

中華民國

項 目	合 計		交通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盈餘之部	45,180	100	-	-	45,180	100
本期淨利	1,437	3.18	-	-	1,437	3.18
累積盈餘	43,743	96.82	-	-	43,743	96.82
分配之部	45,180	100	-	-	45,180	100
留存事業機關者	45,180	100	-	-	45,180	100
法定公積	144	0.32	-	-	144	0.32
未分配盈餘	45,036	99.68	-	-	45,036	99.68
虧損之部	2,281,729	100	2,281,729	100	-	-
本期淨損	731,638	32.07	731,638	32.07	-	-
累積虧損	1,550,091	67.93	1,550,091	67.93	-	-
填補之部	2,281,729	100	2,281,729	100	-	-
事業機關負擔者	2,281,729	100	2,281,729	100	-	-
待填補之虧損	2,281,729	100	2,281,729	100	-	-

營 業 基 金 現 金

中華民國

項 目	合 計	交通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729,841	-731,638	1,797
稅前淨利（淨損）	-729,841	-731,638	1,797
利息股利之調整	-3,055	-2,815	-24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732,896	-734,453	1,557
調整項目	-121,447	-123,245	1,79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54,343	-857,698	3,355
收取利息	3,035	2,795	240
支付所得稅	-686	-	-6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1,994	-854,903	2,9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320,000	320,000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18,579	-18,579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7,669	-17,222	-4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3,752	284,199	-4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3,292	3,292	-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500,000	5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3,292	503,292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4,950	-67,412	2,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4,801	252,191	22,6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09,851	184,779	25,072

作業基金收支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 計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21,084,901	100.00	-	-
勞務收入	12,439,753	59.00	-	-
銷貨收入	329,374	1.56	-	-
教學收入	-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638,134	3.03	-	-
投融資業務收入	7,464,520	35.40	-	-
醫療收入	149,064	0.71	-	-
徵收收入	-	-	-	-
保險收入	-	-	-	-
其他業務收入	64,056	0.30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299,140	58.33	53	-
勞務成本	2,046,417	9.71	-	-
銷貨成本	124,015	0.59	-	-
教學成本	-	-	-	-
出租資產成本	-	-	-	-
投融資業務成本	7,467,087	35.41	-	-
醫療成本	25,506	0.12	-	-
保險成本	-	-	-	-
其他業務成本	1,141,522	5.41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118,572	0.56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15,451	5.29	53	-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	-	-
其他業務費用	260,570	1.24	-	-
業務賸餘(短絀)	8,785,761	41.67	-53	-
業務外收入	121,570	0.58	104	-
財務收入	45,579	0.22	104	-
其他業務外收入	75,991	0.36	-	-
業務外費用	39,842	0.19	-	-
財務費用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39,842	0.19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81,728	0.39	104	-
本期賸餘(短絀)	8,867,489	42.06	51	-

餘 絀 綜 計 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562,000	100.00	341,198	100.00	1,519,000	100.00
1,085,000	69.46	-	-	1,504,000	99.01
-	-	329,374	96.53	-	-
-	-	-	-	-	-
477,000	30.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824	3.47	15,000	0.99
854,738	54.72	135,839	39.81	1,519,000	100.00
94,642	6.06	-	-	1,484,143	97.71
-	-	124,015	36.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80	0.43	-	-
760,096	48.66	10,344	3.03	34,857	2.29
-	-	-	-	-	-
-	-	-	-	-	-
707,262	45.28	205,359	60.19	-	-
40,700	2.61	-	-	1,289	0.08
4,500	0.29	-	-	1,289	0.08
36,200	2.32	-	-	-	-
21,801	1.40	-	-	-	-
-	-	-	-	-	-
21,801	1.40	-	-	-	-
18,899	1.21	-	-	1,289	0.08
726,161	46.49	205,359	60.19	1,289	0.08

作業基金收支

中華民國

科 目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臺中市住宅基金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155,000	100.00	134,308	100.00
勞務收入	155,000	100.00	31,490	23.45
銷貨收入	-	-	-	-
教學收入	-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	84,677	63.05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
醫療收入	-	-	-	-
徵收收入	-	-	-	-
保險收入	-	-	-	-
其他業務收入	-	-	18,141	13.51
業務成本與費用	360,863	232.81	225,285	167.74
勞務成本	285,037	183.89	-	-
銷貨成本	-	-	-	-
教學成本	-	-	-	-
出租資產成本	-	-	-	-
投融資業務成本	-	-	-	-
醫療成本	-	-	-	-
保險成本	-	-	-	-
其他業務成本	500	0.32	157,173	117.02
行銷及業務費用	-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75,326	48.60	68,112	50.7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	-	-
其他業務費用	-	-	-	-
業務賸餘(短絀)	-205,863	-132.81	-90,977	-67.74
業務外收入	1,048	0.68	80	0.06
財務收入	1,048	0.68	80	0.06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業務外費用	240	0.15	-	-
財務費用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240	0.15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808	0.52	80	0.06
本期賸餘(短絀)	-205,055	-132.29	-90,897	-67.68

餘 絀 綜 計 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54,804	100.00	1,546,119	100.00	9,700,627	100.00
-	-	-	-	9,626,853	99.24
-	-	-	-	-	-
-	-	-	-	-	-
-	-	-	-	73,374	0.76
-	-	1,546,119	100.00	-	-
149,064	96.29	-	-	-	-
-	-	-	-	-	-
-	-	-	-	-	-
5,740	3.71	-	-	400	0.00
157,320	101.63	1,740,862	112.60	1,109,914	11.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46,119	100.00	-	-
25,506	16.48	-	-	-	-
-	-	-	-	-	-
-	-	-	-	983,849	10.14
117,092	75.64	-	-	-	-
10,422	6.73	5,242	0.34	118,570	1.22
-	-	-	-	-	-
4,300	2.78	189,501	12.26	7,495	0.08
-2,516	-1.63	-194,743	-12.60	8,590,713	88.56
40,580	26.21	5,225	0.34	31,596	0.33
1,041	0.67	5,225	0.34	31,596	0.33
39,539	25.54	-	-	-	-
17,781	11.49	-	-	20	0.00
-	-	-	-	-	-
17,781	11.49	-	-	20	0.00
22,799	14.73	5,225	0.34	31,576	0.33
20,283	13.10	-189,518	-12.26	8,622,289	88.88

作業基金收支

中華民國

科 目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865,071	100.00	106,774	100.00
勞務收入	-	-	37,410	35.04
銷貨收入	-	-	-	-
教學收入	-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	3,083	2.89
投融資業務收入	5,865,071	100.00	53,330	49.95
醫療收入	-	-	-	-
徵收收入	-	-	-	-
保險收入	-	-	-	-
其他業務收入	-	-	12,951	12.13
業務成本與費用	5,924,345	101.01	270,921	253.73
勞務成本	-	-	182,595	171.01
銷貨成本	-	-	-	-
教學成本	-	-	-	-
出租資產成本	-	-	-	-
投融資業務成本	5,865,071	100.00	55,897	52.35
醫療成本	-	-	-	-
保險成本	-	-	-	-
其他業務成本	-	-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32,429	30.37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	-	-
其他業務費用	59,274	1.01	-	-
業務賸餘(短絀)	-59,274	-1.01	-164,147	-153.73
業務外收入	432	0.01	516	0.48
財務收入	180	0.00	516	0.48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2	0.00	-	-
業務外費用	-	-	-	-
財務費用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432	0.01	516	0.48
本期賸餘(短絀)	-58,842	-1.00	-163,631	-153.25

作業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項 目	合 計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28,152,593	100.00	16,151	100.00
本期賸餘	9,575,909	34.01	51	0.32
前期未分配賸餘	18,576,684	65.99	16,100	99.6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分配之部	11,069,469	39.32	-	-
填補累積短絀	708,640	2.52	-	-
提存公積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7,445	0.03	-	-
解繳公庫淨額	10,353,384	36.78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未分配賸餘	17,083,124	60.68	16,151	100.00
短絀之部	751,287	100.00	-	-
本期短絀	708,420	94.29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42,867	5.71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填補之部	708,640	94.32	-	-
撥用賸餘	708,640	94.32	-	-
撥用公積	-	-	-	-
折減基金	-	-	-	-
公庫撥款	-	-	-	-
待填補之短絀	42,647	5.68	-	-

撥補綜計表（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作業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項 目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臺中市住宅基金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3,687,930	100.00	455,118	100.00
本期賸餘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3,687,930	100.00	455,118	100.0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分配之部	212,500	5.76	90,897	19.97
填補累積短絀	205,055	5.56	90,897	19.97
提存公積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7,445	0.20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未分配賸餘	3,475,430	94.24	364,221	80.03
短絀之部	205,055	100.00	90,897	100.00
本期短絀	205,055	100.00	90,897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填補之部	205,055	100.00	90,897	100.00
撥用賸餘	205,055	100.00	90,897	100.00
撥用公積	-	-	-	-
折減基金	-	-	-	-
公庫撥款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	-

撥 補 綜 計 表（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59,637	100.00	2,050,008	100.00	13,018,694	100.00
20,390	7.85	310	0.02	8,622,289	66.23
239,247	92.15	2,049,698	99.98	4,396,405	33.77
-	-	-	-	-	-
-	-	-	-	-	-
-	-	-	-	-	-
8,515	3.28	190,008	9.27	10,344,976	79.46
107	0.04	190,008	9.27	-	-
-	-	-	-	-	-
-	-	-	-	-	-
8,408	3.24	-	-	10,344,976	79.46
-	-	-	-	-	-
251,122	96.72	1,860,000	90.73	2,673,718	20.54
107	100.00	222,591	100.00	-	-
107	100.00	189,828	85.28	-	-
-	-	32,763	14.72	-	-
-	-	-	-	-	-
-	-	-	-	-	-
107	100.00	190,008	85.36	-	-
107	100.00	190,008	85.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583	14.64	-	-

作業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項 目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163,643	100.00	2,587,527	100.00
本期賸餘	60	0.04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163,583	99.96	2,587,527	100.0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分配之部	58,942	36.02	163,631	6.32
填補累積短絀	58,942	36.02	163,631	6.32
提存公積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未分配賸餘	104,701	63.98	2,423,896	93.68
短絀之部	69,006	100.00	163,631	100.00
本期短絀	58,902	85.36	163,631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0,104	14.64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填補之部	58,942	85.42	163,631	100.00
撥用賸餘	58,942	85.42	163,631	100.00
撥用公積	-	-	-	-
折減基金	-	-	-	-
公庫撥款	-	-	-	-
待填補之短絀	10,064	14.58	-	-

作業基金現金

中華民國

項 目	合 計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主 管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 管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 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 金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867,489	51	726,161
利息股利之調整	51,017	-104	-4,50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8,918,506	-53	721,661
調整項目	-172,677	-	-322,94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745,829	-53	398,719
收取利息	45,486	104	4,281
收取股利	-	-	-
支付利息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91,315	51	403,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40,000	-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411,190	-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	-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	-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	-	-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	-
收取利息	-	-	-
收取股利	-	-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9,000	-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595,731	-1,630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5,720,513	-	-854,355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	-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	-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6,301	-	-2,992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00,00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79,645	-1,630	-857,3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013,928	-	269,491
增加長期負債	56,369,367	-	-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580,000	-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	-

流量綜計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主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 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 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主管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 管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 展基金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 挖補作業基金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 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臺中市住宅基金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 金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205,359	1,289	-205,055	-90,897	20,283	-189,518
-	-1,289	-1,048	96,516	-1,041	-5,225
205,359	-	-206,103	5,619	19,242	-194,743
125,727	20,249	-157,294	49,560	-1,642	-
331,086	20,249	-363,397	55,179	17,600	-194,743
-	1,293	1,048	80	1,041	5,225
-	-	-	-	-	-
-	-	-	-	-	-
331,086	21,542	-362,349	55,259	18,641	-189,518
-	-	-	-	-	340,000
-	-	-	-	-	1,546,1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00	-
-	-	-	-	-	-212,170
-580,000	-	-15,319	-2,564,943	-2,547	-
-	-	-	-	-	-
-	-	-	-	-	-
-	-	-34,625	-	-	-
-	-100,000	-	-	-	-
-580,000	-100,000	-49,944	-2,564,943	-11,547	1,673,949
-	-	-	-	-	725,467
-	-	-	12,831,948	-	21,654,981
580,000	-	-	-	-	-
-	-	-	-	-	-

作業基金現金

中華民國

項 目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622,289	-58,842	-163,631
利息股利之調整	-31,596	-180	-51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8,590,693	-59,022	-164,147
調整項目	-15,254	48,274	80,64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575,439	-10,748	-83,502
收取利息	31,596	180	638
收取股利	-	-	-
支付利息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07,035	-10,568	-82,8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000,000	5,865,071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	-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	-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	-	-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	-
收取利息	-	-	-
收取股利	-	-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0,000	-1,256,377	-25,554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1,300,000	-403,349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	-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	-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	-8,684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00,000	3,308,694	-437,5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18,970
增加長期負債	-	21,882,438	-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	-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	-

流 量 綜 計 表（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作 業 基 金 現 金

中華民國

項 目	合 計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主 管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 管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 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 金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74,550	-	-
減少長期負債	-52,254,872	-	-
減少基金及公積	-	-	-
支付利息	-96,596	-	-
賸餘分配款	-10,353,384	-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16,107	-	269,491
匯率影響數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654,853	-1,579	-184,8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44,210	1,859	1,431,2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99,063	280	1,246,428

流量綜計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主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 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 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主管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 管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 展基金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 挖補作業基金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 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臺中市住宅基金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 金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	50,917	-	-	-	-725,467
-	-	-	-10,186,000	-	-21,442,811
-	-	-	-	-	-
-	-	-	-96,596	-	-
-	-	-	-	-8,408	-
-	-	-	-	-	-
580,000	50,917	-	2,549,352	-8,408	212,170
-	-	-	-	-	-
331,086	-27,541	-412,293	39,668	-1,314	1,696,601
-	480,329	2,608,149	146,047	137,675	3,330,796
331,086	452,788	2,195,856	185,715	136,361	5,027,397

作業基金現金

中華民國

項 目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
減少長期負債	-	-20,626,061	-
減少基金及公積	-	-	-
支付利息	-	-	-
賸餘分配款	-10,344,976	-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44,976	1,256,377	18,970
匯率影響數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62,059	4,554,503	-501,4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1,943	2,241,971	1,624,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504,002	6,796,474	1,122,676

流 量 綜 計 表（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基 金 來

中華民國

機關及基金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	基金來源
地政局主管	8,081	3,359	4,722	76,857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8,081	3,359	4,722	76,857
經濟發展局主管	324,480	33,066	291,414	162,000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324,480	33,066	291,414	162,000
環境保護局主管	763,634	830,010	-66,376	772,060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763,634	830,010	-66,376	772,060
農業局主管	15,073	180,736	-165,663	17,072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7,000	170,736	-163,736	7,000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8,073	10,000	-1,927	10,072
勞工局主管	155,473	174,854	-19,381	143,373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7,447	146,854	-19,407	115,333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28,026	28,000	26	28,040
社會局主管	1,335,480	1,718,640	-383,160	1,219,214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35,480	1,718,640	-383,160	1,219,214
教育局主管	55,176,633	56,158,165	-981,532	56,458,516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5,176,633	56,158,165	-981,532	56,458,516
合 計	57,778,854	59,098,830	-1,319,976	58,849,092

註：本表係運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產製，以下各表同。

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期初基金 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 餘額
基金 用途	賸餘 (短絀)	基金 來源	基金 用途	賸餘 (短絀)			
1,919	74,938	-68,776	1,440	-70,216	130,487	-	135,209
1,919	74,938	-68,776	1,440	-70,216	130,487	-	135,209
24,298	137,702	162,480	8,768	153,712	496,664	-	788,078
24,298	137,702	162,480	8,768	153,712	496,664	-	788,078
783,447	-11,387	-8,426	46,563	-54,989	2,826,732	-	2,760,356
783,447	-11,387	-8,426	46,563	-54,989	2,826,732	-	2,760,356
181,924	-164,852	-1,999	-1,188	-811	301,735	-	136,072
171,924	-164,924	-	-1,188	1,188	297,188	-	133,452
10,000	72	-1,999	-	-1,999	4,547	-	2,620
160,746	-17,373	12,100	14,108	-2,008	671,238	-	651,857
132,746	-17,413	12,114	14,108	-1,994	620,463	-	601,056
28,000	40	-14	-	-14	50,775	-	50,801
1,472,690	-253,476	116,266	245,950	-129,684	704,528	-	321,368
1,472,690	-253,476	116,266	245,950	-129,684	704,528	-	321,368
57,126,815	-668,299	-1,281,883	-968,650	-313,233	5,709,297	-	4,727,765
57,126,815	-668,299	-1,281,883	-968,650	-313,233	5,709,297	-	4,727,765
59,751,839	-902,747	-1,070,238	-653,009	-417,229	10,840,681	-	9,520,70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現

中華民國

項 目	合 計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主管	臺中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 劃地區管理維護基 金	臺中市產業發展 基金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319,976	4,722	291,414
調整非現金項目	607,286	-	4,36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2,690	4,722	295,78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減少其他資產	257,378	-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73,490	-	535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增加其他資產	-93,992	-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75,745	-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131	-	53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51,559	4,722	296,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60,862	131,247	504,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09,303	135,969	800,315

金 流 量 綜 計 表 (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臺中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農業 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農業 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勞工 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勞工 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社會 局主管
臺中市環境保護 基金	臺中市農業發展 基金	臺中市動物福利 基金	臺中市身心障礙 者就業基金	臺中市勞工權益 基金	臺中市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
-66,376	-163,736	-1,927	-19,407	26	-383,160
-17,731	-	-	-470	-	750,245
-84,107	-163,736	-1,927	-19,877	26	367,085
-	-	-	-	-	-
-	-	-	-	-	-
-	-	-	-	-	10
17	-	-	-	-	1,2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	-	-	1,245
-84,090	-163,736	-1,927	-19,877	26	368,330
2,942,763	297,188	4,547	615,375	50,775	698,190
2,858,673	133,452	2,620	595,498	50,801	1,066,52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現

中華民國

項 目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主管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 展基金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81,53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29,12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0,65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257,368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71,703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93,992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75,745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9,33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51,3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16,7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65,455		

金 流 量 綜 計 表（依機關及基金別分列）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100056071號

附件：「臺中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二、修正依據：醫療法第21條規定。
- 三、草案全文：「臺中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三)電話：04-25265394分機3721。
 - (四)傳真：04-25280825。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前於一百年七月五日經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公告在案。茲因民眾申請保險給付常有多張收據或費用證明之需求，為使本轄醫療機構對於收費金額有所依循，爰比照本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於本表新增「七、其他」項目及於該項下增訂「收據影本加蓋章或費用證明」之收費標準，並修正本表「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之備註說明。

臺中市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新臺幣）	備註	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新臺幣）		
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本項屬醫療機構之行政管理費用，非屬醫療費用，依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99年6月21日公告之「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訂定，若超過該參考範圍，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	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一、新增「七、其他」及於該項下增訂「收據影本加蓋章或費用證明」之收費標準。 二、修正「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之備註說明。	
	初診			初診				
	複診	門診〇〇～一五〇元 急診〇〇～三〇〇元		複診				
	急診			急診				
	補發掛號證			補發掛號證				
二、診斷書				二、診斷書				
	診斷書（一般用）	一〇〇～二〇〇元		診斷書（一般用）		一〇〇～二〇〇元		
	診斷書（退休用）	二〇〇～五〇〇元		診斷書（退休用）		二〇〇～五〇〇元		
	診斷書（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一〇〇～一〇〇〇元		診斷書（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一〇〇～一〇〇〇元		
	診斷書（訴訟用）	二五〇〇～五〇〇〇元		診斷書（訴訟用）		二五〇〇～五〇〇〇元		
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收費加收一〇〇～五〇〇元	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病歷摘要證明		二〇〇～六五〇元	病歷摘要證明			二〇〇～六五〇元		
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上限六五〇元	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上限六五〇元		
各類保險業查卷費		一〇〇〇元		各類保險業查卷費	每次	一〇〇〇元		

診斷書（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一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三、病歷複製本費			
診斷書（訴訟用）	二五〇〇～五〇〇〇元		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A4）			十張以內二〇〇〇元，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詳如附註七至十
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收費加收一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每張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X光片、CT）			二〇〇〇元以內 （單純複製不得另收掛號費）
病歷摘要證明	二〇〇〇～六五〇〇元		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			單筆一張二〇〇〇元以內，多筆檢查之一張收費五〇〇〇元為上限，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百分之二十。 （單純複製不得另收掛號費）
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上限六五〇〇元		四、藥材費			
各類保險業查卷費	一〇〇〇〇元	每次	一般用藥			按進價加〇～百分之五十
三、病歷複製本費			特殊用藥			
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A4）	十張以內二〇〇〇元，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詳如附註七至十		材料費			
每張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X光片、CT）	二〇〇〇元以內 （單純複製不得另收掛號費）		五、放射線攝影			
			根尖周 X 光攝影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元
			咬（翼）片 X 光攝影			一五〇〇～三〇〇〇元
			咬合片 X 光攝影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齒顎全景 X 光攝影			七五〇〇～一二〇〇〇元
			測（顱）X 光攝影（含描繪分析）			二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元

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	單筆一張二〇〇〇元以內，多筆檢查之一張收費五〇〇元為上限，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服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百分之二十。(單純複製不得另收掛號費)		顯額關節 X 光攝影(單側)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四、藥材費			六、技術費		
一般用藥	按進價加〇~百分之五十		口腔檢查及診斷	二五〇~三五〇元	
特殊用藥			病情諮詢費	一〇〇~六五〇元	
材料費			單面銀粉充填	四五〇~九〇〇元	
五、放射線攝影			雙面銀粉充填	六〇〇~一二〇〇元	
根尖周 X 光攝影	一〇〇~二〇〇元		三面銀粉充填	七五〇~一五〇〇元	
咬(翼)片 X 光攝影	一五〇~三〇〇元		銀粉充填磨光	二〇〇~四五〇元	
咬合片 X 光攝影	二〇〇~四〇〇元		複合樹脂充填(加固釘)	三〇〇~五〇〇元	
齒顎全景 X 光攝影	七五〇~一二〇〇元		前牙複合樹脂充填		
測(顫) X 光攝影(含描繪)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單面	四五〇~一〇〇〇元	
			雙面	六〇〇~一三〇〇元	
			參面	一〇〇〇~一五〇〇元	
			後牙複合樹脂充填		
			單面	六〇〇~一二〇〇元	
			雙面	八〇〇~一六〇〇元	
			參面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元	
			暫時充填	三〇〇~七〇〇元	
			玻璃離子充填	四〇〇~一〇〇〇元	
			牙齦電刀治療	三〇〇~五〇〇元	
			金屬嵌體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134

雙面	每顆	六〇〇～一三〇〇元	前牙根尖切除術	管	一六〇〇～二〇〇〇元
參面	每顆	一〇〇〇～一五〇〇元	小白齒根尖切除術		二〇〇〇～二五〇〇元
後牙複合樹脂充填			大白齒根尖切除術		四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單面	每顆	六〇〇～一二〇〇元	根尖逆充填術（材料費另計）	每根管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元
雙面	每顆	八〇〇～一六〇〇元	再植術（不含根管治療費用）	每顆	一五〇〇～三〇〇〇元
參面	每顆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元	去除鑄造牙冠	每顆	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暫時充填	每顆	三〇〇～七〇〇元	去除金屬柱心	每顆	四〇〇～一〇〇〇元
玻璃離子充填			去除縫成牙冠	每顆	一〇〇～四八〇元
牙齦電刀治療	每顆	三〇〇～五〇〇元	口腔衛生指導		三〇〇～五〇〇元
嵌體			全口牙周囊袋檢查		一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金屬冠蓋體			全口牙結石清除		六〇〇～一〇〇〇元
陶瓷冠蓋體			全口牙面色素清除術（含局部）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元
			局部牙結石清除	三分之一以內	一五〇～三〇〇元
			牙周病緊急治療		一五〇～四〇〇元
			牙周去敏感治療	每顆	三〇〇～五〇〇元
			一般鋼絲暫時固定術	每顆	一〇〇～二〇〇元
			牙齦切除手術	三顆	一〇〇〇～一八二〇元

136

恆齒雙根根管治療術	每顆	二〇〇〇~四〇二〇元	植牙手術（齒堤增高術、鼻竇增高術、齒槽骨整形術及材料費等費用另計）	單顆	六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元
恆齒三根根管治療術	每顆	三〇〇〇~六〇二〇元	打模	單顆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恆齒多根管以（四根管以上）治療術	每顆	五〇〇〇~一〇〇二〇元	個人印模牙托製作		一〇〇〇~二五〇〇元
難症特別處理（極彎，狹窄，異物等）	每根管	五〇〇~二〇〇〇元	口腔顎骨缺損印模	單顆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根管顯微治療術	每根管	八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固定式牙冠牙橋		
前牙根尖切除術		一六〇〇~二〇〇〇元	金屬鑄造冠	每顆	四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
小白齒根尖切除術		二〇〇〇~二五〇〇元	鑲面金冠	每顆	四五〇〇~六〇〇〇元
大白齒根尖切除術		四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陶瓷燒附牙冠	每顆	五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
根尖逆充填術（材料費另計）	每根管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元	臨時粘著固定假牙	每顆	〇~二〇〇元
再植術（不含根管治療費）	每顆	一五〇〇~三〇〇〇元	固定活動暫時性義齒	每顆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元
			全瓷冠	每顆	一五〇〇〇~三〇〇〇〇元
			根管加強釘或牙根覆蓋蓋	每支	一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金屬柱心	每顆	一五〇〇~四〇〇〇元
			陶瓷貼片	每顆	一五〇〇〇~二五〇〇〇元
			合成樹脂冠	每顆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局部可撤式義齒		
			單側彎線義齒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雙側彎線義齒		一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義齒（每顆附加）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用)				義齒補強裝置		一〇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去除鑄造牙冠	每顆	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鑄造合金可撤式義齒	每顆	一五〇〇〇~四〇〇〇〇元
去除金屬柱心	每顆	四〇〇~一二〇〇元		彈性床可撤式義齒	每顆	五〇〇〇~八〇〇〇元
去除縫成牙冠	每顆	一〇〇~四八〇元		全口可撤式義齒		
口腔衛生指導		三〇〇~五〇〇元		單顎全義齒(金屬另計)		二〇〇〇〇~四〇〇〇〇元
全口牙周囊袋檢查		一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雙顎全義齒(金屬另計)		四〇〇〇〇~八〇〇〇〇元
全口牙結石清除		六〇〇~一二〇〇元		口腔顎骨缺損補綴復健		八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元
全口牙面色素清除術(含局部)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元		閉塞器		二五〇〇〇~五〇〇〇〇元
局部牙結石清除	三分之一顎以內	一五〇~三三〇元		咬合板	每顆	四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牙周病緊急治療		一五〇~四〇〇元		咬合調整(第一次)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咬合調整(第二次以後)		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義齒襯底	每床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全口義齒修復	每顆	二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義齒床組織處理	每床	二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乳牙不銹鋼冠	每顆	一〇〇〇~三五〇〇元
				恆牙不銹鋼冠	每顆	一〇〇〇~四五〇〇元
				斷髓術	每顆	一〇〇〇~一六〇〇元
				乳牙根管治療		
				乳牙根管治療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乳牙多根管治療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牙周去敏感治療	每顆	三〇〇~五〇〇元		乳牙成型牙冠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一般鋼絲暫時固定術	每顆	一〇〇~二〇〇元		全口塗氟		八〇〇~一〇〇〇元	
牙齦切除手術	三顆以內	一〇〇〇~一八二〇元		預防性防蛀封劑	每顆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牙齦切除手術	三顆以內	一〇〇〇~一八二〇元		咬合調整	每次	五〇〇~八〇〇元	
牙齦切除手術	三顆以內	一〇〇〇~一八二〇元		單側空隙維持器	每副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牙齦切除手術	三顆以內	一〇〇〇~一八二〇元		雙側空隙維持器	雙側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牙齦切除手術	三顆以內	一〇〇〇~一八二〇元		兒童部份義齒	兩顆以內	三五〇〇~七〇〇〇元	
牙齦切除手術	三顆以內	一〇〇〇~一八二〇元		行為處理 A 式(單純)		四〇〇~八〇〇元	
牙齦切除手術	三顆以內	一〇〇〇~一八二〇元		行為處理 B 式(複雜)		六〇〇~一〇〇〇元	
牙齦切除手術	三顆以內	一〇〇〇~一八二〇元		矯正術前檢查及評估(取模、照相、矯正評估測顱分析及診斷諮詢)		四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牙周瓣翻開手術	三顆以內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雙顎全口矯正裝置		八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元	
牙周瓣翻開手術	三顆以內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單顎全口矯正裝置		四〇〇〇〇〇~八〇〇〇〇〇元	
牙周瓣翻開手術	三顆以內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舌側全口矯正裝置		一五〇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牙周瓣翻開手術	三顆以內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舌側弧線裝置		一〇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元	
牙周瓣翻開手術	三顆以內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頭部固定裝置顱弓或 J 勾		一〇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元	
牙齦移植手術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頰部牽引裝置		六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牙周骨移植		一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弧線置換	每顆	一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牙周骨移植		一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矯正裝置調整	每次	一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手術(材料費另計)	○○○元	斜面板		五○○○~一○○○○元
牙周病回診檢查	一五○~三○○元	功能性顎矯正器或面罩		一五○○○~二○○○○元
牙周組織導引再生術	一○○○○~一五○○○元	埋伏齒露出局部矯正(不含手術費用)		一五○○○~三○○○○元
齒齦下刮除術	三顆以內	活動式顎弓擴大器		一○○○○~一五○○○元
		固定式顎弓擴大器		一五○○○~二○○○○元
		活動矯正裝置		八○○○~一五○○○元
		矯正後之活動維持裝置	每顎	三○○○~六○○○元
齒齦下刮除術	二分之一顎	矯正後之固定維持裝置	每顎	二○○○~六○○○元
		白齒環套	每顆	一五○○~二○○○元
		脫落矯正器固定	每個	五○○○~一○○○元
齒齦下刮除術	全口	矯正器裝置拆除		三○○○~五○○○元
牙冠增長術	每顆	迷你植骨釘	單支	五○○○~一○○○○元
牙齦下清創沖洗及給藥	每次	顳顎關節、頭頸肌肉調整治療(肉毒桿菌注射)	1U	一○○○~四○○○元
植牙手術(齒堤增高術、鼻竇增高術、齒	單顆	非特定局部治療(含口沖洗或敷料)		一○○○~二五○元
		特定局部治療		一○○○~二五○元
		齒間暫時固定術	每齒	一○○○~二○○元
		口內切開排膿		五○○○~一○二○元

槽骨整形術及材料費等費用另計)			口外切開排膿		一〇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打模	單顎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拆線		五〇〇~二五〇元
個人印模牙托製作		一〇〇〇〇~二五〇〇元	固定鋼線移除		一六〇〇~八〇〇〇元
口腔顎骨缺損印模	單顎	三〇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鋼線固定	三齒以內	一二六〇~二五四〇元
固定式牙冠牙橋			鋼線固定(上顎或下顎固定術)	四齒以上	二〇〇〇〇~四〇二〇元
金屬鑄造冠	每顆	四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	顎間固定法		九七七〇~三〇〇〇〇元
鑲面金冠	每顆	四五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環繞結紮法		二五六〇~六〇〇〇元
陶瓷燒附牙冠	每顆	五〇〇〇〇~二〇〇〇元	拔牙後特別處理		一五〇〇~五〇〇〇元
臨時粘著固定假牙	每顆	〇~二〇〇〇元	簡單性拔牙		五〇〇〇~一〇二〇元
固定活動暫時性義齒	每顆	一〇〇〇〇~二〇〇〇元	複雜性拔牙		九〇〇〇~一八〇〇元
全瓷冠	每顆	一五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單純齒切除術		一六〇〇〇~四二〇〇元
根管加強釘或牙根覆蓋	每支	一〇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複雜齒切除術		三一〇〇〇~九〇〇〇元
			囊腫摘除術		
			小(小於二公分)		八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中(介於二至四公分)		二五〇〇〇~七〇〇〇元
			大(超過四公分)		三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元
			口內軟組織腫瘤切除(不含病理報告及病理切片檢查片)		一二〇〇〇~三六〇〇元
			軟組織切片		六〇〇〇~一〇二〇元
			硬組織切片		一二〇〇〇~二四二〇元

金屬柱心	每顆	一五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癌前病變軟組織切片		一八〇〇〇~三六二〇元
陶瓷貼片	每顆	一五〇〇〇~二五〇〇〇元	癌前病變硬組織切片		二五〇〇〇~五〇二〇元
合成樹脂冠	每顆	二〇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囊腫造袋術		一五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局部可撤式義齒			瘻管切除術		八〇〇〇~一六〇〇元
單側彎線義齒		五〇〇〇〇~一〇〇〇元	腐骨清除術		
雙側彎線義齒		一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簡單，三分之一顎以下		二〇〇〇〇~四〇二〇元
義齒（每顆附加）		二〇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複雜，三分之一顎以上		三〇〇〇〇~六〇二〇元
義齒補強裝置		一〇〇〇〇~五〇〇元	自體牙齒移植	每顆	二〇〇〇〇~四五〇〇元
鑄造合金可撤式義齒	每顆	一五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唾液腺導管（含沖洗）		一五〇〇〇~一五〇〇元
彈性床可撤式義齒	每顆	五〇〇〇〇~八〇〇〇元	埋伏齒露出手術		九六〇〇~二五〇〇元
全口可撤式義齒			塗氣	單顎	四〇〇〇~一〇〇〇元
單顎全義齒（金屬另計）		二〇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乳牙拔除		二五〇〇~五二〇元
雙顎全義齒		四〇〇〇〇~八〇〇元	骨瘤切除術		
			骨瘤小於一公分		五〇〇〇〇~一〇〇二〇元
			骨瘤介於一至二公分		一〇〇〇〇〇~二〇〇二〇元
			骨瘤超過二公分		一五〇〇〇〇~三〇〇二〇元
			手術去除陷入上顎竇		六〇〇〇〇~一〇二〇二〇元
			內牙齒或異物		
			外科固定用焊鈎		二〇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手術拔除深及下顎骨角或下顎枝之阻生齒		八〇〇〇〇~二五〇〇〇元

(金屬另計)		○○○元	手術去除解剖間隙內異物或牙齒	一〇五〇〇~二五〇〇〇元
口腔顎骨缺損補綴復健		八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	口腔顎顏面頸部惡性腫瘤術後照護	六〇〇〇~一二〇〇〇元
閉塞器		二五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浸潤麻醉法	一〇〇〇~一二〇〇元
咬合板	每顆	四〇〇〇~一〇〇〇元	阻斷麻醉法	一五〇〇~三〇〇元
咬合調整(第一次)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笑氣鎮靜法	二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咬合調整(第二次以後)		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靜脈鎮靜法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義齒襯底	每床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元	人工牙根	二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元
全口義齒修復	每顆	二〇〇〇~一〇〇〇元	人工牙根植入手術	二〇〇〇〇~三五〇〇〇元
義齒床組織處理	每床	二〇〇〇~一〇〇〇元	植牙補綴物	二〇〇〇〇~三五〇〇〇元
乳牙不銹鋼冠	每顆	一〇〇〇~三五〇〇元	(如有產生特殊材料及手術方式,收費最高可至一點五倍)	
恆牙不銹鋼冠	每顆	一〇〇〇~四五〇〇元	附註:	
斷斷術	每顆	一〇〇〇~一六〇〇元	一、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各項收費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局申請外,不得重複收費。非以全民健保身份,或於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得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為收費上限。	
乳牙根管治療			二、本表所列項目,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最高標準。	
			三、本表未列項目,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則不得超過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	
			四、本表未列,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收費原則如下:	
			(一)一般自費項目: 以診察費、藥費、材料費大方向處理,不另行訂定	

乳牙根管治療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自費項目收費標準。 (二) 特殊自費項目： 可參考本市轄內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三家醫學中心已核備項目之收費，不得超過已核備之三家醫學中心收費一點二倍。 (三) 其他： 各醫療院所如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 五、依衛生署規定，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自立名目收費。 六、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就醫，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 七、病歷複製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八、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英文病歷摘要：以一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 九、全本病歷複製本：以三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十四個工作天。 十、中文病歷摘要：以十四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 十一、特殊材料及特殊技術價格另議。 十二、醫療機構收取之門、急診掛號費若超過收費標準，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
乳牙多根管治療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乳牙成型牙冠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全口塗氟		八〇〇～一〇〇〇元	
預防性防蛀封劑	每顆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咬合調整	每次	五〇〇～八〇〇元	
單側空隙維持器	每副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雙側空隙維持器	雙側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兒童部份義齒	兩顆內	三五〇〇～七〇〇〇元	
行為處理 A 式(單純)		四〇〇〇～八〇〇〇元	
行為處理 B 式(複雜)		六〇〇〇～一二〇〇〇元	
矯正術前檢查及評估		四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取模、照相、矯正評估、測顱分析及診斷諮詢)	雙顎全口矯正裝置	八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元			
	單顎全口矯正裝置	四〇〇〇〇〇~八〇〇〇〇元			
	舌側全口矯正裝置	一五〇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〇元			
	舌側弧線裝置	一〇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			
	頭部固定裝置顱弓或J勾	一〇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			
	顱部牽引裝置	六〇〇〇〇~一〇二〇〇〇元			
	弧線置換	每顎 一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矯正裝置調整	每次 一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斜面板	五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功能性顎矯正器或面罩	一五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			
	埋伏齒露出	一五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元			

局部矯正（不含手術費用）	○○○元		
活動式顎弓擴大器	一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固定式顎弓擴大器	一五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		
活動矯正裝置	八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矯正後之活動維持裝置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每顎	
矯正後之固定維持裝置	二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每顎	
白齒環套	一五〇〇～二〇〇〇元	每顆	
脫落矯正器固定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每個	
矯正器裝置拆除	三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迷你植骨釘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單支	
顫顎關節、頭頸肌肉調整治療（肉毒桿菌注射）	一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1U	

非特定局部治療(含口沖洗或敷料)		一〇〇~二五〇元		
特定局部治療		一〇〇~二五〇元		
齒間暫時固定術	每齒	一〇〇~二〇〇元		
口內切開排膿		五〇〇~一〇二〇元		
口外切開排膿		一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拆線		五〇~二五〇元		
固定鋼線移除		一六〇~八〇〇元		
鋼線固定	二齒以內	一二六〇~二五四〇元		
鋼線固定(上顎或下顎固定術)	四齒以上	二〇〇〇~四〇二〇元		
顎間固定法		九七七〇~三〇〇〇元		
環繞結紮法		二五六〇~六〇〇		

拔牙後特別處理		○元	一五〇~五〇〇元		
簡單性拔牙			五〇〇~一〇二〇元		
複雜性拔牙			九〇〇~一八〇〇元		
單純齒切除術			一六〇〇~四二〇〇元		
複雜齒切除術			三一〇〇~九〇〇〇元		
囊腫摘除術					
小（小於二公分）			八〇〇~六〇〇〇元		
中（介於二至四公分）			二五〇〇~七〇〇〇元		
大（超過四公分）			三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口內軟組織腫瘤切除（不含病理報告及病理切片檢查片）			一二〇〇~三六〇〇元		
軟組織切片			六〇〇~一、二二〇元		

硬組織切片		一二〇〇～二四二〇元		
癌前病變軟組織切片		一八〇〇～三六二〇元		
癌前病變硬組織切片		二五〇〇～五〇二〇元		
囊腫造袋術		一五〇〇～五〇〇〇元		
瘻管切除術		八〇〇～一六〇〇元		
腐骨清除術				
簡單，三分之一顎以下		二〇〇〇～四〇二〇元		
複雜，三分之一顎以上		三〇〇〇～六〇二〇元		
自體牙齒移植	每顆	二〇〇〇～四五〇〇元		
唾液腺導管（含沖洗）		一五〇～一五〇〇元		
埋伏齒露出手術		九六〇～二五〇〇元		
塗氟	單顎	四〇〇～一〇〇〇元		
乳牙拔除		二五〇～五二〇元		
骨瘤切除術				

骨瘤小於一公分	五〇〇〇〇~一〇〇〇二〇元		
骨瘤介於一至二公分	一〇〇〇〇〇~二〇〇二〇元		
骨瘤超過二公分	一五〇〇〇〇~三〇〇二〇元		
手術去除陷入上顎竇內牙齒或異物	六〇〇〇〇~一二〇二〇元		
外科固定用焊鈎	二〇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手術拔除深及下顎骨角或下顎枝之阻生齒	八〇〇〇〇~二五〇〇〇元		
手術去除解割間隙內異物或牙齒	一〇五〇〇〇~二五〇〇〇元		
口腔顎顏面部惡性腫瘤術後照護	六〇〇〇~一二〇〇元		
浸潤麻醉法	一〇〇〇~一二〇元		
阻斷麻醉法	一五〇〇~三〇〇元		
笑氣鎮靜法	二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靜脈鎮靜法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元			
人工牙根		二〇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人工牙根植入手術		二〇〇〇〇~三五〇〇元			
植牙補綴物		二〇〇〇〇~三五〇〇元			
(如有產生特殊材料及手術方式,收費最高可至一點五倍)					
七、其他					
收據影本加蓋章或費用證明		〇~一五〇元		本項為行政費用,非屬醫療費用。	

附註：

- 一、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各項收費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局申請外，不得重複收費。非以全民健保身份，或於非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得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為收費上限。
- 二、本表所列項目，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最高標準。
- 三、本表未列項目，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則不得超過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
- 四、本表未列，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收費原則如下：
 - (一) 一般自費項目：以診察費、藥費、材料費大方向處理，不另行訂定。

自費項目收費標準。 (二) 特殊自費項目： 可參考本市轄內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三家醫學中心已核備項目之收費，不得超過已核備之三家醫學中心收費一點二倍。	
(三) 其他： 各醫療院所如仍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 五、依衛生署規定，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立名目收費。 六、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就醫，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 七、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八、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英文病歷摘要：以一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 九、全本病歷複製本：以三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十四個工作天。 十、中文病歷摘要：以十四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 十一、特殊材料及特殊技術價格另議。	

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前於一〇一年七月五日經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公告在案。為使本轄醫療機構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具一致性，爰比照本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修正本表「九、醫療費用明細」項下「申請補發門診明細或收據/五〇～一五〇元」之項目名稱及收費標準為「收據影本加蓋章或費用證明/〇～一五〇元」，並修正本表「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之備註說明。

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備註	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備註	
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一、修正「九、醫療費用明細」項下「申請補發門診明細或收據/五〇〇~一五〇元」之項目名稱及收費標準為「收據影本加蓋章或費用證明/〇〇〇~一五〇元」。
初診	門診 〇〇〇~一五〇〇元 急診 〇〇〇~三〇〇〇元	本項屬醫療機構之行政管理費用，非屬醫療費用，依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99年6月21日公告之「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訂定，若超過該參考範圍，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	初診		若超過左列收費標準，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	
複診			複診			
急診			急診			
補發掛號證			補發掛號證			
二、診療費			二、診療費			二、修正「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之備註說明。
門診	一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門診	一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每次	
急診	二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急診	二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每次	
三、會診費			三、會診費			
院內	二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院內	二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院外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院外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出診費	三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出診費	三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交通

三、會診費					費、藥材費另計
院內	二〇〇～五〇〇元				費另計
院外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出診費	三〇〇～一五〇〇元				
針灸費	三〇〇～九〇〇元				
四、處方費					
自費	三〇〇～六〇〇元				
五、藥費					
散劑(每日)	五〇～三〇〇元				高貴藥另計
煎劑(每日)	一五〇～五〇〇元				高貴藥另計
六、住院費	比照同級醫院				
七、外傷五官科(含材料費)					
一般外傷五官科	一〇〇～五〇〇元				
脫臼整復手術	二〇〇～一〇〇〇元				
骨折整復與固定	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針灸費	三〇〇～九〇〇元				
痔瘡處置費	二〇〇～八〇〇元				內服藥另計
八、證明書費					

就醫證明	五〇～一〇〇〇元	就醫證明	五〇～一〇〇〇元	
診斷證明書	五〇～二〇〇〇元	診斷證明書	五〇～二〇〇〇元	
1. 呈報退休用	二〇〇～五〇〇〇元	1. 呈報退休用	二〇〇～五〇〇〇元	
2. 傷害殘廢驗單證明用	一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2. 傷害殘廢驗單證明用	一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3. 訴訟用	二五〇〇～五〇〇〇〇元	3. 訴訟用	二五〇〇～五〇〇〇〇元	
出生證明書	加一份一〇〇〇元 (二份以內免費)	出生證明書	加一份一〇〇〇元 (二份以內免費)	
死亡證明書	加一份一〇〇〇元 (三份以內免費)	死亡證明書	加一份一〇〇〇元 (三份以內免費)	
病歷摘要證明	二〇〇～六五〇元	病歷摘要證明	二〇〇～六五〇元	
各類保險業查卷費	一〇〇〇〇元(每次)	各類保險業查卷費	一〇〇〇〇元(每次)	
九、醫療費用 明細		九、醫療費用 明細		
申請補發門診明細或收據	五〇～一五〇元	申請補發門診明細或收據	五〇～一五〇元	
十、病歷複製本費		十、病歷複製本費		
病歷複製本費及 (含基本費及 影印費)(A4)	十張以內二〇〇〇元，第十一張起 每張五元，詳如附註七	病歷複製本費及 (含基本費及 影印費)(A4)	十張以內二〇〇〇元，第十一張起 每張五元，詳如附註七	依衛生 福利部 規定單
病歷複製本費	單筆一張二〇〇〇元以內，多筆檢	病歷複製本費	單筆一張二〇〇〇元以內，多筆檢	

(含基本費及影印費)(A4)	十一張起每張五元，詳如附註七	定單純複製不得另收掛號費	
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	單筆一張二〇〇〇元以內，多筆檢查之一張收費五〇〇〇元為上限，超過一筆收費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百分之二十。		
十一、其他			
病情諮詢費	一〇〇〇~六五〇元		

附註：

- 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各項收費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局申請外，不得重複收費。非以全民健保身份，或於非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得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為收費上限。
- 本表所列項目，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最高標準。
- 本表未列項目，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則不得超過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
- 本表未列，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收費原則如下：
 - 一般自費項目：
 - 以診察費、藥費、材料費大方向處理，不另行訂定自費項目收費標準。
 - 特殊自費項目：
 - 可參考本市轄內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

以診察費、藥費、材料費大方向處理，不另行訂定自費項目收費標準。 (二) 特殊自費項目： 可參考本市轄內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三家醫學中心已核備項目之收費，不得超過已核備之三家醫學中心收費一點二倍。 (三) 其他： 各醫療院所如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 五、依衛生福利部規定，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自立名目收費。 六、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就醫，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	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三家醫學中心已核備項目之收費，不得超過已核備之三家醫學中心收費一點二倍。 (三) 其他： 各醫療院所如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 五、依衛生福利部規定，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自立名目收費。 六、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就醫，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10014103號

主旨：預告「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三、「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登載於以下網站，敬請自行下載參考。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http://www.epb.taichung.gov.tw/>) — 公告訊息 — 重要公告網頁。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網站 (<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 — 臺中市法規資料庫 — 「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三)電子信箱：lu0105@taichung.gov.tw。

(四)電話：(04)22289111分機66227。

(五)傳真：(04)23286884。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陳宏益決行

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後，自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八日發布施行。為敦促本市轄內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持續積極投入設備汰換、提升防制設備效能等空品改善及污染減排工作，爰參考「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及轄內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排放現況，修正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並增訂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此外，因應未來本市轄內燃氣發電機組之設置，有訂定管制標準之必要，爰參考國外管制標準，加嚴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之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本次修正重點包括修正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並增訂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修正條文第五條及附表二），另增訂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之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修正條文第五條及附表三）。

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除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外，各種電力設施之排放標準如下： 一、汽力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各行業工廠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二；<u>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之空氣污</u>	第五條 除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外，各種電力設施之排放標準如下： 一、汽力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各行業工廠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二。 二、公私場所於環境影響	一、為加強管制燃煤之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爰附表二增訂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汞及其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二、因應未來本市轄內燃氣發電機組之設置，有訂定

<u>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u> 二、公私場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固定污染源排放濃度較本標準嚴者，其排放濃度不得高於該承諾值。 三、使用固體燃料之原料貯存場所排放標準如附表四；污染源採行附表四未表列之防制措施種類且總防制效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科學驗證資料，報請環保局核可後為之，並依核可內容操作防制設施及記錄操作條件備查。 起火期間及停車期間、防制設備維修期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固定污染源排放濃度較本標準嚴者，其排放濃度不得高於該承諾值。 三、使用固體燃料之原料貯存場所排放標準如附表三；污染源採行附表三未表列之防制措施種類且總防制效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科學驗證資料，報請環保局核可後為之，並依核可內容操作防制設施及記錄操作條件備查。 起火期間及停車期間、防制設備維修期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管制標準之必要，爰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增訂附表三之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後續附表之序號則依序調整。
--	--	---

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汽力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一 汽力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新設污染源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施行日期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新設污染源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施行日期	
空氣 污染物	目測判煙：不得 超過不透光率 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粒狀污 染物	目測判煙：不得 超過不透光率 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不透光率連續 自動監測：每日不透 光率6分鐘監測 值超過 20% 之 累積時間不得 超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不透光率連續 自動監測：每日不透 光率6分鐘監測 值超過 20% 之 累積時間不得 超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粒狀污 染物	(1)20 mg/Nm ³ (2)15 mg/Nm ³ (3)10 mg/Nm ³	標準 (3) 自發 布日施行	標準 (3) 自發 布日施行	標準 (3) 自發 布日施行	粒狀污 染物	(1)20 mg/Nm ³ (2)15 mg/Nm ³ (3)10 mg/Nm ³	標準 (3) 自發 布日施行	標準 (3) 自發 布日施行	標準 (3) 自發 布日施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硫氧化物 (SO _x ，以 SO ₂ 表示)	(1)60 ppm (2)25 ppm	標準(2)自發 布日施行	1.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2.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3.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硫氧化物 (SO _x ，以 SO ₂ 表示)	(1)60 ppm (2)25 ppm	標準(2)自發 布日施行	1.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2.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3.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氮氧化物 (NO _x ，以 NO ₂ 表示)	(1)70 ppm (2)50 ppm (3)25 ppm	標準(3)自發 布日施行	1.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2.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3)。 3.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3)。	氮氧化物 (NO _x ，以 NO ₂ 表示)	(1)70 ppm (2)50 ppm (3)25 ppm	標準(3)自發 布日施行	1.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2.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3)。 3.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汞及其化合物	(1)2 $\mu\text{g}/\text{Nm}^3$ (2)1.8 $\mu\text{g}/\text{Nm}^3$ (3)0.4 $\mu\text{g}/\text{Nm}^3$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1.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2.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3.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1)2 $\mu\text{g}/\text{Nm}^3$ (2)1.8 $\mu\text{g}/\text{Nm}^3$ (3)0.4 $\mu\text{g}/\text{Nm}^3$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1.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2.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3.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氯化氫	(1)2 ppm (2)1 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1.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 2.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3.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4.於發布日前設立且符合本標準硫氧化物排放標準之污染源，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	(1)2 ppm (2)1 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1.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 2.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3.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4.於發布日前設立且符合本標準硫氧化物排放標準之污染源，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二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增訂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新設污染源	施行日期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新設污染源	施行日期	
	目測判煙：不得 超過不透光率 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目測判煙：不得 超過不透光率 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粒狀污 染物	不透光率連續 自動監測設施 光率6分鐘監測 值超過20%之累 積時間不得超 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粒狀污 染物	不透光率連續 自動監測設施 光率6分鐘監測 值超過20%之累 積時間不得超 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硫氧化 物 (SO _x ， 以SO ₂ 表 示)	(1)25 ppm (2)20 ppm	標準(2)自發布日 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 (1)：自中華民國一百十 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 準(2)。					
氮氧化 物 (NO _x ， 以NO ₂ 表 示)	(1)60 ppm (2)30 ppm	標準(2)自發布日 施行。	使用生煤或混合使用生 煤與生煤以外之燃料， 且生煤之輸入熱值達汽 電共生設備鍋爐之設計 輸入熱值百分之五十以 上者，自發布日起適用 標準(2)。其他汽電共生 設備鍋爐，自發布日起 適用標準(1)：自中華民 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 日起適用標準(2)。					
汞及其 化合物	(1)2 µg/Nm ³ (2)1.8 µg/Nm ³ (3)0.4 µg/Nm ³	標準(3)自發布日 施行。	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 (1)：自中華民國一百十 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 準(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氮氧化物 (NO _x ，以 NO ₂ 表示)		(1)5 ppm (2)2 ppm	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附表四 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 染 物 種 類		排 放 標 準	施 行 日 期	備 註	
粒 物	固 體 燃 料	(1)0.3K ₁ D kg/m ³ (2)0.05K ₁ D kg/m ³	1.既存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排放標準 (1)；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排放標準(2)。 2.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排放標準(2)。	1.排放濃度計算式： (1-β) x K ₁ x D 2. K ₁ = 0.06 kg/T 3.防制措施種類及防制效率(β)： (1)封閉式建築物：98% (2)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5% (3)防塵布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0% (4)阻隔牆或防風柵欄：75% (5)噴灑化學穩定劑：80% (6)覆蓋(防塵布)：70%	

附表三 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序號調整。
污 染 物 種 類	燃 料 種 類	排 放 標 準	施 行 日 期	備 註		
粒 物	固 體 燃 料	(1)0.3K ₁ D kg/m ³ (2)0.05K ₁ D kg/m ³	1.既存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排放標準 (1)；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排放標準(2)。 2.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排放標準(2)。	1.排放濃度計算式： (1-β) x K ₁ x D 2. K ₁ = 0.06 kg/T 3.防制措施種類及防制效率(β)： (1)封閉式建築物：98% (2)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5% (3)防塵布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0% (4)阻隔牆或防風柵欄：75% (5)噴灑化學穩定劑：80% (6)覆蓋(防塵布)：7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7)覆蓋(防塵網):50% (8)灑水(1次/2小時): 75% (9)灑水(1次/4小時): 50% 4.防制措施採灑水、覆蓋或漬灑化學穩定劑者,其防制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90%以上,採阻隔牆或防風柵欄者,其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1.5倍以上,始認定其防制效率。				(7)覆蓋(防塵網):50% (8)灑水(1次/2小時): 75% (9)灑水(1次/4小時): 50% 4.防制措施採灑水、覆蓋或漬灑化學穩定劑者,其防制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90%以上,採阻隔牆或防風柵欄者,其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1.5倍以上,始認定其防制效率。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